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 國際資源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交易所 股份代號：CGG

2011
年度報告

本公司

概覽

中國黃金國際為一家以加拿大溫哥華為基地的黃金及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的收購、開發及勘探。

本公司的主要開採營運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金礦(「長山壕金礦」或「長山壕礦」或「長山壕」)及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甲瑪礦區」或「甲瑪礦」)。中國黃金國際持有長山壕金礦的96.5%權益，而中方合營(「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方則持有其餘3.5%權益。中國黃金國際由2007年7月起於長山壕金礦展開黃金生產，並由2008年7月1日起展開商業生產。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甲瑪礦區的100%權益。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及鋅資源。甲瑪礦區由2010年9月起展開商業生產。

本公司已制定以戰略收購為核心的增長策略，收購目標來自其主要股東暨中國最大黃金生產商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的國際項目管道，以及與其他大型及小型礦業公司建立的夥伴關係。本公司亦擬透過勘探計劃於其現有資產擴充資源及儲量。

業績摘要

- 本公司的銷售收入由2010年的133.2百萬美元，增加134%至2011年的311.3百萬美元。
- 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由2010年的27.4百萬美元，增加217%至2011年的86.8百萬美元。
- 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2010年的111,289盎司，增加20%至2011年的133,541盎司。
- 於2011年，甲瑪礦區全年均投入生產，銅產量達9,781噸(21,563,193磅)銅精礦。
- 甲瑪礦2010年鑽探計劃將甲瑪礦絕大部分的推斷資源提升為探明及控制類別資源。因此，探明及控制資源總量增加至1,006.0百萬噸，含銅4.08百萬噸。

主席致辭



孫兆學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1年對本公司而言是又一個卓有成就的一年，我們繼續致力於擴大內蒙古自治區長山壕金礦和西藏自治區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的生產規模，繼續致力於通過探礦增儲活動更新和擴大資源儲量，這為兩個礦區的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本公司被定位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中國國有企業中國黃金集團公司唯一的海外上市平臺及海外業務發展旗艦。為此本公司制定了積極進取的增長戰略，即在擴充及更新長山壕金礦及甲瑪礦區資源量的同時積極獲取外部資源，以強化我們的資源為基礎成長為領先的國際化礦業公

司，我們相信這一戰略將持續提升股東價值。此外，我們將繼續借助中國黃金的技術實力及在中國的營運經驗，加強長山壕金礦和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的運營管理、生產優化及成本控制能力。

僱員是本公司的核心價值所在，是我們全球礦業運營及公司機構成功運作的關鍵。本公司2011年生產運營再創佳績正是得益於本公司僱員的辛勤努力。同時，在各位董事及各業務合作夥伴的共同支持下，本公司得以創下生產新紀錄，並開始啟動擴產計劃，以於未來幾年創造更高價值。

我們繼續堅持以最高標準推進健康、安全、環保和文化交流等工作。在倡導平等的就業機會，及於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開展捐資助學項目等方面，本公司已被視為業界翹楚。我們著眼於保護和發展當地社會遺產和文化，參與當地社區活動，並與我們礦區營運所在地的各方團體展開密切合作。

本人期望與董事會各位同仁並肩協作，提升股東財富，並以我們於2011年所取得的成就為起點，為2012年再創輝煌而再接再厲。本人謹此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對我們的支持，這是我們不斷前進的動力。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兆學

首席執行官致辭



宋鑫先生，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本人欣然呈報中國黃金國際於過去一年的經營業績。首先，本人謹此感謝我們的僱員和股東對本公司和管理層的持續支持和信任。

長山壕金礦實現回收率提升及業務營運優化，黃金產量連續四年創新高，達133,541盎司。59,135.4米勘探鑽探會戰已於11月如期完成。鑽探結果與預期一致，顯示深部礦化物噸數增加及品位提升。該等結果增強了我們對資源量增加和產能擴張的信心。基礎設施的改善，包括礦區供水量增加，亦將惠及未來營運擴展計劃。

甲瑪銅金多金屬礦於2010年後期購入，2011年生產效率迭創紀錄，生產營運取得重大進展，全年總產量為8,133盎司黃金、9,781噸銅及736,192盎司銀。同時甲瑪礦在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等方面亦實現了高標準營運。於2011年，礦區資源量進一步增加，品位進一步提升。探明及控制銅資源總量由1.38百萬噸增加至4.08百萬噸。本公司現正完善擴產研究，預計將於2012年公佈有關大幅提高礦區產能的更新營運計劃。此外，甲瑪礦區獲得長期充足的電力供應，將能滿足甲瑪礦區目前營運需求以及未來擴產所需的任何額外需求。

今年取得的成績不僅反映兩個礦區本身的進展，同時亦表明中國黃金國際通過持續長足發展穩定創造價值的決心。我們的成就亦有賴合作夥伴、承包商、地方政府和社區的鼎力支持。

本公司於2011年被納入標準普爾多倫多綜合股票指數。該指數是全球資本市場中一個重要的基準指數，我們為此感到榮幸。我們相信，加入該指數乃本公司的重要里程碑，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全球資本市場的地位。加入該指數顯示出本公司卓越的成長和營運表現，並將為本公司創造契機，成為全新的潛在投資者所熟識的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宋鑫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孫兆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先生，49歲，於2008年5月12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自2006年10月起，孫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中國最大黃金生產商中國黃金的總經理，並自2008年2月起擔任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兼主席。孫先生於採礦業擁有逾28年經驗，自2008年9月8日起至2009年10月9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07年3月起，孫先生擔任中金黃金(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兼主席。在加入中國黃金前，孫先生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亦稱為中鋁公司)副總裁，並在該公司供職23年。

孫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在中國地質大學取得資源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擔任中國黃金協會主席。

宋鑫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宋先生，49歲，於2009年10月9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戰略性規劃及業務營運。自2003年起，宋先生出任中國黃金(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中國最大黃金生產商)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資源開發及國際業務。宋先生自2007年12月及2008年4月起分別擔任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的甲瑪礦區。宋先生自2007年3月起一直擔任中金黃金(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彼自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出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宋先生自2008年3月及2011年8月起分別擔任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中國黃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2011年10月起擔任曼德羅礦業公司(一間私營英屬哥倫比亞初級天然資源公司)的董事。

宋先生分別自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資源經濟及管理學哲學博士學位、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採礦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中南礦冶學院取得選礦工程學士學位。

劉冰

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49歲，於2008年5月12日出任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財務相關事宜及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自1999年11月、2008年3月及2011年8月起，劉先生分別擔任中國黃金(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中國最大黃金生產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中國黃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於礦業融資、建設及開發擁有豐富經驗，並自2007年3月起出任中金黃金(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劉先生自2011年10月起擔任曼德羅礦業公司(一間私營英屬哥倫比亞初級天然資源公司)的董事。於加入中國黃金前，劉先生自1992年4月起至1997年10月及1998年3月起至1999年11月出任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正處級秘書，及自1997年10月至1998年3月出任中國紡織總會正處級秘書。自1987年7月至1992年4月，彼亦出任中國汽車工業投資開發公司高級會計師。

劉先生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系取得貨幣及銀行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財政與貿易經濟所金融學學士學位。

吳占鳴

業務發展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先生，36歲，於2008年5月12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3月11日獲委任為業務發展副總裁。吳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企業融資及投資事宜。吳先生自2007年9月起出任中國黃金(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中國最大黃金生產商)海外運營部主管。彼自2008年3月及2011年8月起分別出任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總裁及中國黃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吳先生自2008年4月起出任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08年4月起出任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甲瑪礦區。吳先生自2011年10月起出任曼德羅礦業公司(一間私營英屬哥倫比亞初級天然資源公司)的董事。於加入中國黃金前，吳先生自2001年5月至2004年1月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的投資銀行家。

吳先生於清華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並於清華大學取得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江向東

生產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江先生，53歲，於2010年6月17日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09年3月24日出任本公司生產副總裁。江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本公司出任中國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所有勘探項目，包括於長山壕金礦建立黃金勘探及鑽孔計劃。江先生自2004年5月20日起至2008年9月8日出任本公司業務發展副總裁。於該段期間，彼主要負責進行資產審查和評估以及為本公司發掘商機。江先生自2008年9月8日起至2009年3月23日出任生產及技術副總裁，並於2009年3月24日獲晉升為生產副總裁。江先生自2008年9月起出任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負責營運本公司的長山壕金礦。彼自2007年8月起出任長山壕金礦總經理。江先生於採礦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包括Cyprus Amax Minerals、Placer Dome、Barrick Resources及First Quantum Minerals在內的全球採礦公司進行從初級項目以至可融資可行性研究項目。

江先生在長春地質學院取得礦產地質勘探學士學位。

赫英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先生，50歲，於2000年5月31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兼獨立董事。赫先生於採礦業擁有約28年經驗。赫先生自2006年10月起出任三江投資公司(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總裁及董事、自2006年10月起出任九連礦產資源公司(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10年12月起出任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山東中潤投資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11年1月起出任Huaxing Machinery Corp. (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主席。由1995年8月起至2006年6月，赫先生出任Spur Ventures Inc.(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於中國從事磷酸鹽採礦及肥料業務)的總裁及董事。

赫先生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採礦工程系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及應用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中國雞西市的黑龍江礦業學院取得選煤專業學士學位。

陳雲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40歲，於2008年5月12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兼獨立董事。陳先生在香港提供獨立顧問服務。陳先生現任Sino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私營公司)的董事。陳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7年8月於德意志銀行(香港)任職，出任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主管不同時期亞洲一般行業採礦。於加入德意志銀行前，陳先生由1997年3月至2001年7月擔任紐約及香港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陳先生畢業於南伊利諾伊大學卡本戴爾分校，取得法律博士學位，並符合資格於紐約執業。陳先生於中國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Gregory Ha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Hall先生，62歲，於2009年10月9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兼獨立董事。Hall先生為資深地質學家，於採礦業擁有逾36年經驗，彼與全球採礦公司合作的經驗豐富。在其職業生涯中，Hall先生曾參與發現西澳大利亞Barrick的GrannySmith及Keringal金礦以及力拓在西澳的Yandi鐵礦石礦藏。Hall先生自2008年3月起出任Colossus Minerals Inc. (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自2008年5月起出任Laurentian Goldfields Ltd. (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10年1月起出任Montero Mining and Exploration Limited (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Hall先生出任4家私人公司董事，即Oryx Mining and Exploration Limited、Golden Phoenix Resources Ltd.、Golden Phoenix International Pty. Ltd.及Zeus Uranium Limited。自2000年至2006年，Hall先生出任Placer Dome集團首席地質學家。

Hall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應用地質學理學士學位。

John King Burns

獨立非執行董事

Burns先生，61歲，於2009年10月27日加入本公司作為非執行董事並出任獨立董事。Burns先生在全球資源領域有著極為豐富的經驗。彼目前是一家位於薩斯卡通的私人能源公司NuCoal能源的常務董事。Burns先生自2009年9月起擔任Simba Energy Inc. (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主席、自2011年1月起擔任Corazon Gold Corp. (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及自2011年3月起擔任Dolly Varden Silver Corporation (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主席。Burns先生自2010年9月起擔任Potomac Energy and Strategic Resources Fund的高級顧問及自2010年9月起擔任Lockwood Financial Group的諮詢委員會主席。Burns先生自2001年2月起擔任科羅拉多州 Centennial的Hunter Energy LLC (一間私營油氣勘探公司)的董事。在其職業生涯中，Burns先生曾在紐約、倫敦和芝加哥擔任Drexel Burnham Lambert Commodity Group的副總裁和首席財務官；擔任過倫敦巴克萊銀行、巴克萊金屬集團衍生品進出口及融資集團的前任常務董事和全球首代；在芝加哥擔任過FRM風險管理公司常務董事。彼還在數家上市公司擔任過首席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成員。

Burns先生取得賓夕法尼亞州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謝泉

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謝先生，51歲，於2009年3月24日加入本公司並出任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先生負責於本公司溫哥華辦公室在首席執行官督導下監管企業秘書事宜及日常營運。謝先生由2009年3月24日起至2009年10月9日止出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於2009年10月9日獲擢升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先生於石油化工及石油沙行業擁有25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謝先生於2006年2月至2009年3月期間於WorleyParsons MEG (WorleyParsons Canada Ltd.的一個分部) (加拿大一家資源及能源工程支援公司)任職管道壓力高級分析員。

謝先生自卡爾加大學及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並自上海化學工業專科學校取得文憑。

張翼

首席財務官

張先生，43歲，於2010年1月4日加入本公司並自2011年8月10日起出任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的規劃及管理。張先生於2011年2月28日至2011年8月10日期間出任本公司的臨時首席財務官及於2010年1月4日至2011年2月28日期間出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在上市及私人公司財務申報及工程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包括合併和收購相關的財務申報經驗。張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及2006年9月至2007年11月期間曾分別出任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主管和成本會計師。張先生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4月期間在Teleflex (Canada) Ltd. (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Teleflex Incorporated的營運附屬公司)任職財務分析師，並於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期間在私人科技公司Docuport Inc.任職會計師。張先生自1991年至2001年間於中國及新加坡任職採礦及建設造價工程師。

張先生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持有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爾協和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中國西南科技大學地質工程學學士學位。

張松林

總工程師

張先生，51歲，於2012年2月15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總工程師。張先生於北美及中國採礦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礦區項目評估、儲量及資源估算及礦區經濟分析方面經驗豐富。於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擔任White Tiger Gold的技術總監，管理各項目儲量及資源評估活動的各方面。張先生曾擔任Newmont Gold Corp.的顧問工程師，於Newmont Northern Nevada及Peru Yanacocha的營運中從事評估生產鑽探及制定礦區計劃及礦石品位控制協議。彼亦曾擔任Echo Bay Mines Ltd. (已與Kinross Gold Corporation合併)於McCoy/Cove礦區的高級採礦工程師，開發出儲量及資源估算的方法，擔任該公司的儲量委員會成員及對Nevada Phoenix項目進行盡職研究。張先生於中國北京科技大學任職副教授時，曾參與若干中國露天和地下礦區的研究項目。

張先生持有美國內華達州內華達大學利諾分校Mackay礦產學院採礦工程碩士學位、中國北京科技大學採礦工程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科技大學採礦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乃採礦、冶金及勘探協會的註冊會員及加拿大證券管理局的國家指引43-101界定的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的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財務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的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收購、勘探、開發及生產黃金及其他有色金屬礦產。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而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Pacific PGM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控股公司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	巴巴多斯	130,000美元	控股公司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7,500,000美元	於中國從事勘探、 開發及開採礦產
Gansu Mining Company (Barbados) Ltd.	巴巴多斯	119,000美元	控股公司
甘肅太平礦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30,365,345元	於中國從事勘探、 開發及開採礦產
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41,305,016美元 加 人民幣182,992,800元	控股公司
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78,920,000美元	於中國從事勘探、 開發及開採礦產， 以及投資控股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170,000,000元	於中國從事勘探、 開發及開採礦產
墨竹工卡縣甲瑪工貿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000,000元	礦物運輸及物流業務
Skyland Mining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控股公司

業績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56頁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宣派或派付任何財政年度的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政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財政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有關2011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5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

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兆學(主席)

宋鑫

吳占鳴

江向東

非執行董事

劉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4.1條，每名董事須每年依章告退並膺選連任，而每名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前立即屆滿。

每名董事在本公司定於2012年6月18日舉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收取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等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是獨立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就彼等作為董事所作出的服務與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孫兆學先生、宋鑫先生、劉冰先生及吳占鳴先生是中國黃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故被認為在技術開發合同、儲量核實合同、第一份租賃合同及第二份租賃合同(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的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2008買賣金錠合約(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黃金訂立。除上述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或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有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於其他黃金開採公司擔任的董事及管理層職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董事簡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中的權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乃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如下：

股份

名稱	職位	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赫英斌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	個人	0.0025%
江向東	董事及生產副 總裁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3,500	個人	0.0034%

購股權

名稱	職位	公司	購買股份的所持購股權數目
赫英斌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250,000
陳雲飛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0
Gregory Hall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0
John King Burns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0
江向東	董事及生產副總裁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80,000

除上表所披露的持股權外，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2011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

於2011年11月7日，運營本公司長山壕金礦的合作經營企業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古太平**」)與長春黃金研究院(「**長春研究院**」)簽訂一份技術開發合同(「**技術開發合同**」)，據此，長春研究院將為本公司長山壕金礦就黃金氰化、浮選、堆浸過程提供研發服務，並收取服務費人民幣96萬元。技術開發合同將於長春研究院提交最終文本的研究報告前持續有效，該報告應在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該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刊發的公告。

由於內蒙古太平由本公司控股，而本公司與長春研究院均最終由中國黃金控股，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條，長春研究院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適用的百分比率，技術開發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予以匯報及發出公告，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無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於2011年11月16日，內蒙古太平與北京金有地質勘測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有**」)簽訂一份採礦權區儲量核實合同(「**儲量核實合同**」)，據此，北京金有將為內蒙古太平就本公司長山壕金礦提供儲量核實服務及編製儲量核實報告，並收取服務費人民幣35萬元。儲量核實合同將於北京金有編製的儲量核實報告經相關部門審批前持續有效，該報告須於儲量核實合同生效後60個工作日內編製完成。該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11月16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由於內蒙古太平由本公司控股，而本公司與北京金有均最終由中國黃金控股，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條，北京金有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儲量核實合同下的交易和技術開發合同下的交易將於12個月內完成，且長春研究院與北京金有存在關聯，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儲量核實合同和技術開發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因此，儲量核實合同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適用的百分比率，該交易須予以匯報及發出公告，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無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8年10月24日，中國黃金與內蒙古太平就買賣金錠簽訂一份非獨家合約（「2008年買賣金錠合約」），據此，內蒙古太平將於2011年12月31日之前不時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根據2008買賣金錠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定價參考合約期間各有關採購訂單時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9995金錠的現行平均日價及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所報2號銀的平均日價。

中國黃金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33%，並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條，中國黃金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即在若干條件規限下，2008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黃金根據2008年買賣金錠合約支付約人民幣13.25億元，佔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總銷售額的65.90%。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08年買賣金錠合約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下列情況進行：

- (a)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訂立；及
- (c) 按照該等交易相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謹此匯報，2008年買賣金錠合約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略微超出人民幣13億元（「**2011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5.3百萬元，相當於2011年度上限約1.94%。超出2011年度上限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所不能控制的因素導致。主要因素為黃金價格大幅上漲。2009年初至2011年底期間，黃金價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因此，儘管本公司的金錠生產率維持在預估水平，但黃金價格的意外大幅上漲導致實際銷售額超出2011年度上限。2011年度上限是本公司2010年釐定該上限之時根據當時可獲得的過往數據及資料作出的最佳估計，且並未預期黃金價格將大幅上漲。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向本公司董事發出函件，當中載有其關於上文本集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結果及結論，並就上述事宜保留意見。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的副本提交香港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於2011年12月30日，內蒙古太平與中國黃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金物業管理中心簽訂兩份租賃合同：(a)第一份合同是本集團北京運營管理中心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租用目前辦公物業的追溯性合同，年租金付款為人民幣1,314,000元(「第一份租賃合同」)；及(b)第二份合同是本集團北京運營管理中心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擬租用新辦公物業的合同，年租金付款為人民幣6,719,395元(「第二份租賃合同」)。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第一份租賃合同下的租金付款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14,000元，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第二份租賃合同下的租金付款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719,395元。該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0日刊發的公告。

由於內蒙古太平由本公司控股，而本公司與北京中金物業管理中心均最終由中國黃金控股，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條，北京中金物業管理中心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適用的百分比率，第一份租賃合同及第二份租賃合同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予以匯報及發出公告，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無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管理層合約

於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公司管理層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合約。

購股權計劃

2007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股東批准後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於2007年5月9日頒佈的政策採納了一項購股權激勵計劃(「2007年購股權計劃」)。採納2007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予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顧問一個購買本公司所有人權益的機會，從而推動彼等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以達致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盈利目標。截至財政年度完結時，行使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普通股合共為695,000股，佔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約0.18%。

2007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200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行使價不得低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100%的交易價；
- (b) 於行使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 (c) 授予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以下列日期屆滿：(i)該個別人士終止受聘於本公司的當日後12個月或(ii)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日期；

- (d) 授出購股權有效期為自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或較短期限；及
- (e) 購股權的行使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或可於下列期間行使(i)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年內的任何時間，保留予根據購股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為20%，及(ii)往後每年的任何時間，保留予根據購股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每年增加20%，另加未根據(i)購買的任何股份，直至授出日期起第五個年度，購股權將可悉數行使。

下表載列本公司購股權於財政年度的變動：

姓名	職位	年初未行使 的購股權	年內授出的 購股權	年內行使的 購股權	年內被沒收 的購股權	年內屆滿 的購股權	年終未行使 的購股權
赫英斌	董事	250,000	無	無	無	無	250,000 ⁽¹⁾
陳雲飛	董事	100,000	無	無	無	無	100,000 ⁽²⁾
Gregory Hall	董事	100,000	無	無	無	無	100,000 ⁽²⁾
John King Burns	董事	100,000	無	無	無	無	100,000 ⁽²⁾
江向東	董事及生產 副總裁	80,000	無	無	無	無	80,000 ⁽³⁾
董事及高級行政 人員總計		630,000	無	無	無	無	630,000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總計		150,000	無	(37,000)	(48,000)	無	65,000 ⁽⁴⁾
總計		780,000	無	(37,000)	(48,000)	無	695,000

附註：

1. 包含於2007年7月20日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0,000份購股權中的150,000份(於2013年7月20日屆滿，行使價為2.20加元，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歸屬20%、於其後每個週年分別歸屬20%)及於2010年6月1日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000份購股權(於2015年6月1日屆滿，行使價分別為：由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4.35加元；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4.78加元；由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5.21加元；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5.64加元；及由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6.09加元，即時歸屬20%，另於2011年6月2日、2012年6月2日、2013年6月2日及2014年6月2日分別歸屬20%)。
2. 包含於2010年6月1日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000份購股權(於2015年6月1日屆滿，行使價分別為：由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4.35加元；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4.78加元；由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5.21加元；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5.64加元；及由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6.09加元，即時歸屬20%，另於2011年6月2日、2012年6月2日、2013年6月2日及2014年6月2日分別歸屬20%)。
3. 包含於2007年7月20日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0,000份購股權中的80,000份(於2013年7月20日屆滿，行使價為2.20加元，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歸屬20%、於其後每個週年分別歸屬20%)。
4. 包含於2007年7月20日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多名本公司僱員的3,283,000份購股權中的65,000份(於2013年7月20日屆滿，行使價為2.20加元，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歸屬20%、於其後每個週年分別歸屬20%)。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中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緊隨2011年12月31日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及其18歲以下的子女於該期間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內：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發行在外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 ⁽¹⁾	間接	155,794,830 ⁽¹⁾	39.33%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登記持有人	155,794,830	39.33%

附註：

1.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因此中國黃金集團公司應佔權益指其透過於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而於本公司股份的間接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行政人員薪酬政策及酬金計劃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管理，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僅由獨立董事組成。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按需要並最少每年審閱現金酬金，及向董事會建議因應表現、資歷及能力調整現金酬金水平。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亦按需要並最少每年根據行政總裁及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建議審閱與高級執行人員酬金有關的宗旨及目標。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於有關規模相若公司可供比較薪酬的第三方數據、彼等行業經驗及本公司聘用及留用需要的基準上釐定整體薪酬水平。有關行政人員薪酬的決定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以作出批准。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就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作出管理。有關董事薪酬的決定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以作出批准。

本公司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按部門基準釐定，加上行政總裁根據長處、資歷及本公司聘用及留用需要釐定僱員及經理的薪酬。

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其董事、經理及合資格僱員。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b)。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加拿大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導致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最少25%須於任何時間均由公眾持有以確保本公司擁有充足公眾持股量。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96,163,753股，其中240,345,423股已包括在公眾持股量中，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60.6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進行的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客戶

最大客戶佔本公司銷售額65.88%。

五大客戶佔本公司銷售額98.72%。

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黃金根據於2008年10月24日訂立的金錠買賣合同從長山壕金礦以現時市價購入金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孫先生、宋先生、劉先生及吳先生均為中國黃金的高級行政人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三大客戶擁有權益。

供應商

最大供應商佔本公司採購額36.43%。

五大供應商佔本公司採購額68.55%。

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

慈善捐款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的慈善捐款達人民幣549,000元。

報告期後的事項

誠如財務報表所載，於2011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獨立核數師

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上提呈以重新委任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孫兆學

2012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實務為本公司透過將股東價值最大化取得持續長期成功的一個重要因素。

為了進一步推行此理念並確保本公司遵照良好管治實務，董事會已採取下列措施：

- 批准並採納董事會授權；
- 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僅由獨立董事組成；
- 成立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僅由獨立董事組成；
- 批准全部董事委員會的章程以將該等委員會的授權正式化；
- 成立披露委員會，其職責為監管本公司的披露實務，包括成立分支委員會負責監管本公司的技術性披露；
- 採納正式《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並將本公司披露控制及程序正式化；
- 採納正式《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守則》管理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行為，並將其分派予顧問；
- 採納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正式書面職位說明，清楚界定彼等角色及職責；
- 採納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的舉報政策；
- 有關按定期基準評估整體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的效益及個別董事的貢獻的程序正式化；
-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激勵薪酬計劃；及
- 向全部董事提供持續進修機會。

遵循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期間一直應用由董事會界定的企業管治實務原則，並遵守其規定及所有適用的法定準則、監管準則及證券交易所上市準則，尤其是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本公司現時的實務會定期審閱及更新，以確保緊貼及遵循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組成

企業管治指引由加拿大證券管理會（「CSA」）採用，建議大部分公司董事均為獨立董事。在CSA企業管治指引項下，「獨立董事」指並無與本公司存有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的董事，包括作為與本公司存有關係的機構的夥伴、股東或行政人員。「重大關係」指將會或董事會認為可合理預期地干預董事行使獨立判斷者。於2011年12月31日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決定在CSA企業管治指引項下以四名「獨立董事」及五名非獨立董事組成。董事會相信其現時規模及組成與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僅包括獨立董事，達到均衡的代表性。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確定其由以下四名獨立董事及五名非獨立董事組成：

獨立董事	非獨立董事
赫英斌	孫兆學(主席) ⁽¹⁾
陳雲飛	宋鑫(首席執行官) ⁽²⁾
Gregory Hall	劉冰 ⁽³⁾
John King Burns	吳占鳴(業務發展副總裁) ⁽⁴⁾
	江向東(生產副總裁) ⁽⁵⁾

附註：

1. 孫先生乃非獨立董事，出任與本公司存有重大關係的中國黃金執行人員並於過去三年內出任本公司前高級人員。
2. 宋先生乃非獨立董事，出任本公司高級人員並出任與本公司存有重大關係的中國黃金執行人員。
3. 劉先生乃非獨立董事，出任與本公司存有重大關係的中國黃金執行人員。
4. 吳先生乃非獨立董事，出任本公司高級人員並出任與本公司存有重大關係的中國黃金執行人員。
5. 江先生乃非獨立董事，出任本公司高級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中國黃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39.33%。

董事會確定九名董事其中五名，即赫先生、陳先生、Hall先生、Burns先生及江先生均獨立於中國黃金，董事會相信當中公平地反映股東而非本公司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作出的投資。董事會進一步確定九名董事其中四名概無在本公司擁有權益或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存有關係並符合適用企業管治法規及指引項下全部獨立規定。

董事確信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可在管理層董事、非管理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間在董事會形成一種恰當的制衡。董事會相信，在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其業務規模及複雜性下，董事會仍得以有效運作，本公司未來可能透過其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尋求增加合資格人士以豐富董事會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加強本公司能力以發展其業務。

孫先生自2008年9月8日至2009年10月9日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宋先生自2009年10月9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目前，董事委員會主席擔任實際上的首席獨立董事，與管理層及董事就相關事宜聯絡。董事會認為設有恰當到位的組織結構和程序，讓董事會可獨立於公司管理層之外良好運作，同時繼續保持有一位擁有豐富礦業經驗的主席，對本公司來說大有益處。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經收到了來自每位獨立董事，各自根據所有適用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上市規則所作的獨立性確認書。

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董事均互不關連。關係包括金融、業務或家族方面的關係。本公司董事可自由行使其獨立判斷。

董事會職責

依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商業企業法」），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並以此真誠而公正追求本公司的最大利益。此外，每位董事必須付出一位合理審慎的人在類似情況下會付出的關心、勤勉和技能。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進行情況及其業務的管理情況。董事會職責包括為本公司設定長遠目標及目的，制訂達致這些目標所需的規劃和策略以及對高級管理層在實施方面進行監管。儘管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事務管理職責下放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保留其對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事宜及業務的監管權，並負上最終責任。

董事會職責要求，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要根據本公司的基本原則，以股東最大利益管理本公司事務，並且為本公司業務和事務管理所進行的安排要與其上述職責一致，使董事會滿意。董事會負責保護股東利益並確保股東與管理層的動機相一致。董事會的責任應持續履行，而不僅為不時履行，而在危急或緊急時刻，董事會將在本公司事務管理中承擔更直接的角色。

在履行這一責任方面，董事會職責規定董事會要監督和監管重要的公司規劃及戰略方針。董事會的戰略規劃過程包括年度預算審閱及批准，並就戰略及預算問題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作為其對業務運作所作審閱的一部分，董事會定期審閱本公司業務中的內在主要風險（包括財務風險），並對為管理這些風險而建立的系統進行評估。董事會亦直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財務匯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內部監控的完整性。

除這些法律規定必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外，規定董事會在其職責範圍內批准年度營運及資本預算，任何物料設備處置及購置、收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外或在已批准預算中未有規定的投資、長期戰略、組織發展計劃及高級行政人員委任。管理層有權在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就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所有一般事務採取行動。

董事會授權書規定，董事會預期希望管理層能定時向董事提供關於本公司業務和事宜的資料（包括財務和營運資料），以及關於行業發展動向的資料，全部均可使董事會有效履行其管理職責。董事會預期管理層能有效為本公司制訂戰略規劃，以使董事會完全知悉其進展並在分派職責相關的所有事宜方面對董事會完全負責。

董事會已指示管理層維持用來監控及迅速解決股東所關注問題的程序，且指示並將繼續指示管理層就任何由股東表達的主要考慮事宜通知董事會。

董事會的每個委員會都有權在適合時聘請外部顧問。任何一位董事都有權在由公司來承擔費用的條件下聘請外部顧問，只要該董事已獲得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批准。為配合業務審閱，董事會在適當時考慮風險問題並批准關於本公司業務風險管理的公司政策。

董事會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監督最終負責。董事會批准對高級管理層的委任並定期審閱其表現。

本公司設有一項披露政策，其中包括應對本公司如何與分析員及公眾人士互動，及載有本公司防止選擇性披露的措施。本公司設有披露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披露慣例。披露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本公司的高級傳訊及投資者關係主任，或在本公司擔當同等職位的人員組成，並從本公司的外部法律顧問獲取意見。披露委員會進行重要性評估並確定何時發展至可作出公眾披露。披露委員會每年審閱公司披露政策並如另有需要時確保遵守監管規定，並審閱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評審後的所有文件。董事會審閱和批准本公司的主要披露文件，包括其年度報告、年度資料表格和管理層代理通告。本公司的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其他財務披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在刊發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其批准。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審核委員會，按照由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董事會的責任為確保本公司設有一個有效的內部監控框架，包括管理重大業務流程的有效性和高效性的內部監控、資產保護、保存恰當的會計記錄及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及考慮非財務事項(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的基準)。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赫先生、陳先生、Burns先生及Hall先生組成。赫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在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之間起聯絡作用，並幫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a)由本公司提供予其股東、公眾人士及其他人士的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b)本公司對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c)核數師的資歷、獨立性及表現；及(d)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財務及會計控制及管理資訊系統。

儘管章程中載有審核委員會擁有的權力及職責，惟其主要職責是監督。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在會計或審核範圍可以是也可以不是專業或專家級的會計師或核數師，無論如何，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擔任此職責。因此，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不是進行核數，也不是釐訂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披露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這些均為管理層及核數師的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履行的所有服務必須預先獲審核委員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在財政年度內舉行了四次會議。根據其章程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 監督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
- 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
- 就審核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及審議事項向董事會匯報。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按照由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輔助董事會完成其監督職責，透過：(a)鑒定合資格成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個人並建議董事會選拔董事被提名人以委任或選舉方式進入董事會；及(b)發展並向董事會建議用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引，並向董事會就有關企業管治實務提供意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管董事會的利益衝突披露並確保董事將不會就該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投票。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赫先生、陳先生、Hall先生及Burns先生。赫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財政年度會晤，以檢討其章程、審閱本公司章程細則、評估董事會資格及特性、檢討董事會效能調查及自我評估結果，以及遵守監管、公司管治及披露規定。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按照由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履行董事會有關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包括審閱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是否足夠及其形式，釐訂不時授予的股份獎勵的收取人及性質及數額，並釐訂任何獎勵的花紅。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成員為赫先生、陳先生、Hall先生及Burns先生。赫先生為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於財政年度會晤，以檢討其章程、評估首席執行官的表現及薪酬、檢討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及福利，以及完成自我評估。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於整個財政年度不同場合就調整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該會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履行董事會遵從適用健康、安全及環境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責任。此角色包括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的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管理的發展、執行及評估，並監察本公司是否遵循適用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成員為赫先生、陳先生、Hall先生及Burns先生。赫先生為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

臨時及特別委員會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會將成立特別委員會，以審閱多名董事或管理層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事宜。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透過電話會議設施定期舉行季度會議，並於各季度會議間按要求會面，以讓董事知悉企業發展的最新情況。於定期季度會議上，非管理層董事藉此機會與管理層作獨立會面。管理層亦定期與董事會作非正式溝通，並就屬於董事會成員專業知識或經驗範圍以內的事宜徵求彼等的意見。此外，獨立董事定期舉行正式及非正式會議，以便行使其獨立判斷。

於財政年度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會議、一次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會議及一次獨立董事會議。董事於財政年度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於財政年度內的董事會及 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提名及 企業管治 委員會會議	薪酬及福利 委員會會議	健康、安全 及環境委員會 會議	獨立董事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孫兆學(主席)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宋鑫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占鳴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江向東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劉冰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4/4	4/4	1/1	1/1	1/1	1/1	1/1
陳雲飛	4/4	3/4	1/1	1/1	1/1	1/1	1/1
Gregory Hall	4/4	4/4	1/1	1/1	1/1	1/1	1/1
John King Burns	4/4	4/4	1/1	1/1	1/1	1/1	1/1

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本公司從事業務的任何時間地點，均適用於全體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董事而不論彼等於本公司的職位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列明本公司的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董事將維持其對誠實、可信及可靠的文化的承諾，而本公司則規定其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董事達到專業及道德操守的最高標準。

本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均須確認，彼等會每年審閱本公司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及確認是否知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本公司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察是否遵從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以及董事利益衝突披露，以確保並無董事於有關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上投票。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因應本公司面對的機會及風險，釐定其於新董事身上尋求的能力、技能及個人素質，以為本公司增值。根據此架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開發一套技能矩陣式表格，概列本公司要求的充足能力、技術及性格。該表格包括工藝、地質及工程技術、金融知識、採礦業經驗、公眾公司經驗及法律知識。每年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均評估董事會成員的能力及素質，並利用該表格釐定董事會的實力及識別改善空間。此分析有助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其向董事會建議及提議新提名人及持續評估董事的責任。

根據商業企業法，除非董事身故、辭任或被罷免，否則本公司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最新獲選或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選舉董事的股東有權選出董事會，成員人數為本公司章程細則其時訂明的董事數目，而所有董事於緊接該選舉前離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倘本公司未能於商業企業法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倘股東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任何董事，則其時在任的董事將繼續擔任董事，直至(以較早者為準)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之日或根據商業企業法或本公司章程細則彼離任之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於《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中的政策，該政策條款不低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條款的標準。

倘董事(a)進行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或因任何其他理由直接或間接實際擁有或控制或管理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於董事存檔的最新內幕人士報告內所示或須顯示者出現變動，或(b)董事進行涉及相關金融工具的交易，則董事須於指定時間內以內幕人士電子披露系統(System for Electronic Disclosure by Insiders)網站www.sedi.ca所規定的形式備存內幕人士報告。

「相關金融工具」定義為：(a)工具、協議、證券或外匯合同，其價值、市價或付款責任乃來自、參考或根據證券的價值、市價或付款責任釐定，或(b)直接或間接影響一名人士於證券或外匯合同的經濟利益的任何其他工具、協議或諒解。

董事酬金

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按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管理。有關董事酬金的決策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以作批准。

本公司向其獨立董事每月支付1,000加元，作為出任獨立董事及於不同董事委員會角色的現金聘用金。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向Hall先生出任獨立董事支付額外現金酬金24,000澳元，作為就規劃勘探計劃及工程開展活動提供地質意見的諮詢費。本公司向實際首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每月支付1,500加元的現金聘用金。於2010年6月1日，本公司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向各獨立董事授出100,000份五年期購股權，20%立即歸屬，額外20%則按以下行使價分別於2011年6月2日、2012年6月2日、2013年6月2日及2014年6月2日歸屬：於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為每股4.35加元；於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為每股4.78加元；於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為每股5.21加元；於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為每股5.64加元；而於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則為每股6.09加元。

儘管董事已獲授或將持續不時收到購股權，現時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出任董事的其他固定薪酬。董事已獲償付因彼等的董事職務表現而合理招致的實際開支。

有關本公司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董事會利用內部監控促成營運效果及效率、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旨在就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並協助董事會識別及減低(而非杜絕)風險。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有效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核數師

中國黃金國際的核數師為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0年4月1日首次獲委任為中國黃金國際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委任經股東於2010年6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新委任為2012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核數師，薪酬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第290分部「獨立—保證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乃獨立於本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財務匯報責任及審核報告載於第55頁。

加拿大Deloitte & Touche LLP於2010年4月1日前一直出任中國黃金國際的核數師。本公司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或建議交易所涉及的稅務合規意見，不時聘用Deloitte & Touche LLP提供服務。

就財政年度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Deloitte & Touche LLP的費用如下：

所提供服務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美元)
審核費用 ⁽¹⁾	699,000美元
非審核費用 ⁽²⁾	32,414美元
總計	731,414美元

附註：

1. 審核服務費用包括已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699,000美元，該等費用乃與審核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有關審閱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及證券規管事宜的相關其他服務有關。
2. 非審核服務費用包括已就稅務規劃及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及建議交易所提出的建議以及就申報公司入息稅及所得稅事宜而支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2,569美元以及就稅務規劃及相關服務而支付予Deloitte & Touche LLP的費用29,845美元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監察財務報表的編製，以就本公司財務事宜提供真實公平的意見。憑藉本公司管理層的協助，董事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定要求而適時編製刊發。

董事

執行董事

孫兆學(主席)
宋鑫
吳占鳴
江向東

非執行董事

劉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審核委員會

赫英斌(主席)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赫英斌(主席)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赫英斌(主席)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赫英斌(主席)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公司秘書(加拿大)

謝泉

公司秘書(香港)

馬秀絹

註冊辦事處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1030,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加拿大)

BMO Bank of Montreal

主要往來銀行(香港)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股份註冊總處

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
Suite 1600-1066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E 3X1

香港股份註冊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網址

www.chinagoldintl.com

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1年12月31日

(以美元列值，惟另有指明除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瞻性陳述	32
本公司	34
概覽	34
表現摘要	34
節選年度資料	35
前景	35
歷史財務資料	36
主要的收入表項目	36
經營業績	38
節選季度財務數據	38
節選季度及年度生產數據	38
季度數據回顧	39
年度數據回顧	4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42
礦物資產	43
長山壕礦	43
甲瑪礦區	46
礦物儲量	47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48
承擔及或有事項	49
現金流量	51
經營現金流量	51
投資現金流量	51
融資現金流量	51
關連方交易	52
建議交易	53
重要會計估計	53
會計政策變動	53
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	53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53
股息及股息政策	53
發行在外股份	54
披露監控及財務報告的程序和內部控制	54
風險因素	54
合資格人士	5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於2012年3月27日編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討論與分析」)。討論與分析須與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下稱「中國黃金國際」、「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視乎文意所需)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始屬完備。除另有指明外，本討論與分析內提及的中國黃金國際或本公司指中國黃金國際及其各附屬公司整體而言。

以下討論載有與本公司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現行的預期而作出，並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和情況轉變所影響。讀者應細閱本討論與分析內所有資料，包括本公司另行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登載日期為2012年3月27日的年度資料表格內列出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關於可影響本公司前瞻性陳述及經營業績準確性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和「風險因素」兩節及本討論與分析內其他部分的討論。任何此等風險或會對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內作出的若干陳述，除與本公司有關的歷史事實的陳述外，乃屬於前瞻性資料。在某些情況下，此前瞻性資料可以透過「可能」、「將會」、「預期」、「預測」、「將予」、「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很可能」、「應該」或此等字眼的相反詞或類似的表達來表達前瞻性資料。此等前瞻性資料涵蓋(其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生產估計、業務策略及資本開支計劃；長山壕金礦及甲瑪礦的開發和擴充計劃及時間表；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狀況；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中國整體經濟趨勢；有關預計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公司策略、參與項目和融資的陳述，以及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由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資料涉及多項一般性及特定的假設，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中國黃金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資料中明示或隱含的任何未來結果、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部分主要假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營運或匯率、現行的黃金、銅和其他有色金屬產品價格並無重大變動；並無低於預期的礦產回收或其他生產問題；實際收入及其他稅率，以及技術報告(定義見下文)內所列涉及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表現的其他假設；中國黃金國際及時取得監管確認和批准的能力；持續良好的勞資關係；並沒有因政治不穩定、恐怖主義、天災、訴訟或仲裁，以及政府規例的不利變動而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黃金國際可動用及可取得融資的程度；及交易對手履行中國黃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所有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前瞻性資料亦基於本討論與分析或年度資料表格內所識別、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資料存在重大差別的該等風險因素實際上概無發生的假設而編製。

本文所載截至本討論與分析日期的前瞻性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意見、估計及假設而編製。眾多的重大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均可導致實際行動、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資料所述者出現重大差別。中國黃金國際聲明概不對更新任何前瞻性資料承擔責任，不論是因為出現新資料、估計、意見或假設、日後事件或結果，或其他原因而須更新，惟法律規定則除外。概不保證前瞻性資料將被證實為準確，而實際結果與未來事件可能與該等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別。本警告陳述明確地免除本討論與分析中的前瞻性資料的責任。讀者務請不要過分依賴前瞻性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

概覽

中國黃金國際為一家以加拿大溫哥華為基地的黃金及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的收購、開發及勘探。

本公司的主要採礦業務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金礦(「長山壕金礦」或「長山壕礦」或「長山壕」)及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甲瑪礦區」或「甲瑪礦」)。中國黃金國際持有長山壕金礦的96.5%權益，而中方合營(「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方則持有餘下3.5%權益。中國黃金國際由2007年7月起於長山壕金礦開始黃金生產，並由2008年7月1日起進行商業生產。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甲瑪礦區的全部權益。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鉛、銀、鉛及鋅資源。甲瑪礦區由2010年9月起展開商業生產。

中國黃金國際的普通股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分別以代號CGG及股份代號2099進行買賣。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的年度資料表格，可在SEDAR的網站www.sedar.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表現摘要

- 銷售收入由2010年的133.2百萬美元，增加134%至2011年的311.3百萬美元。
- 全面收入由2010年的27.4百萬美元，增加217%至2011年的86.8百萬美元。
- 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2010年的111,289盎司，增加20%至2011年的133,541盎司。
- 甲瑪礦於2011年全年投產，而2010年僅投產一個月。於2011年，甲瑪礦區的銅產量達9,781噸(21,563,193磅)。
- 甲瑪礦2010年鑽探計劃將甲瑪礦絕大部分的推斷資源提升為探明及控制(「探明及控制」)資源。因此，探明及控制資源總量增加至1,006.0百萬噸，含銅4.08百萬噸。

節選年度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百萬美元(每股資料除外)			
銷售收入總額	311.3	133.2	8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109.9	58.5	19.2
溢利(虧損)淨額	82.0	27.1	(8.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仙)	20.04	13.82	(5.58)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仙)	20.04	13.76	(5.58)
總資產	1,744.5	1,655.6	174.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1.1	321.8	89.3
分派或宣派每股現金股息	—	—	—

前景

- 本公司預算長山壕礦2012年的產量為130,000 – 135,000盎司黃金。
- 本公司預算甲瑪礦區2012年的產量為9,800 – 11,500噸(21,599,200 – 25,346,000磅)銅。
- 本公司已於2011年10月底完成長山壕礦採礦許可區59,000米(108個孔)的鑽探計劃。本公司正在全面評估該礦區下傾方向及採礦許可證的鄰近地區黃金成礦潛力。本公司已收到正面可行性研究，現正在進行籌備工作及編製可行性研究及儲量分析。本公司將作出決策，以根據可行性研究中指定的時間表擴大長山壕礦的開採及加工能力。
- 本公司已於截至2011年第四季度止完成甲瑪礦區採礦許可區37,000米(71個孔)的鑽探計劃。本公司現正在進行籌備工作及編製可行性研究並更新儲量估計，以擴大甲瑪礦區二期的產能。預期該過程將結集成經更新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及儲量分析預期將於2012年完成。收到正面可行性研究後，本公司將作出決策，以根據可行性研究中指定的時間表擴大開採及加工能力。
- 本公司將繼續借助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的技術及營運經驗，改善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區的生產經營。此外，本公司在減省成本的同時繼續致力提升兩個礦區的產量及優化生產經營。
- 為實現增長策略，本公司繼續與中國黃金及其他有意各方合作，在全球尋找成熟且通過持續勘探可迅速投入生產以進一步擴大規模的潛在採礦商機(即中國境外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歷史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中國黃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

主要的收入表項目

銷售收入來自長山壕礦生產的主要產品，亦即合質金錠，以及甲瑪礦區的主要產品，亦即銅精礦(含黃金及銀)。

合質金錠的售價主要基於市場上的現貨金價，並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的價格予以釐定。銅精礦的售價乃基於銷售合同，該等合同主要基於市場上的現貨銅價，並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即期合約價格予以釐定。其後扣除銅精礦售價約10%至16%，以彌補付運及處理銅精礦蘊含的銅價值的冶煉成本。

過往，此等金屬的市價曾經歷大幅波動，受多項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例如全球供求、中央銀行的買賣活動，以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例如對通脹率、利率、匯率、全球整體的經濟環境和政治走勢等的預期。本公司現時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市場波動。市價的波動將導致本公司財務業績的波動。

本公司的黃金產量主要根據長山壕礦的礦場的礦石品位、開採及選礦產能和金屬回收率釐定。此外，因黃金堆浸會隨天氣轉冷而減慢，故此冬季月份的低溫對長山壕礦的產量亦造成不利影響。

甲瑪礦區於2010年9月開始生產，而於2011年全年投產。本公司生產的銅精礦自2011年初起逐月增加。本公司2011年銷售收入總額的31%(2010年則為3.6%)來源於甲瑪礦區產生的銷售收入。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礦成本(主要為就提供礦場建設工程及採礦服務而向第三方承包商支付的款項)、選礦成本(主要為破碎、化學品、滴淋管、員工及水電成本)、其他採礦營運成本(主要為行政及管理員工薪金、福利及辦公室開支)、稅項、折舊及損耗。過往，採礦成本在銷售成本中佔最大比重。由於來自額外資本開支的折舊和損耗開支增加，銷售成本亦會增加。

折舊及損耗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折舊；及(ii)在現有礦場或擁有證實及概略儲量的已知礦床範圍內的區域產生的勘探開支的損耗，惟礦床須為經濟上可收回及該等礦床已展開商業生產方受此限。有關於其他階段產生的勘探開支的會計處理，請參閱下文「勘探及評估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福利、本公司在加拿大總辦事處及礦場的行政和管理人員的差旅費、辦公室開支、投資者關係、專業費用，以及與本公司的一般行政有關的其他雜項開支。

勘探及評估開支主要包括付予第三方承包商有關勘探活動的費用(例如在營運礦場及擁有已證實和概略儲量的已知礦床範圍以外的地盤的鑽探，以及編製鑽探報告)、為取得勘查許可證而支付的費用，以及內部勘探員工成本。

勘探及評估開支於產生的期間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列支，直至釐定礦物資產擁有經濟上可收回的儲量為止。有關評估經濟上可收回性時所用的準則，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於確立經濟上可收回性後，勘探及評估開支於物業、廠房和設備下在礦物資產的賬面值內資本化及列賬。

匯兌收益(虧損)主要包括轉換人民幣計值的定期貸款及銀團貸款為美元，以及將以人民幣列值的外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轉換為美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除斯凱蘭集團附屬公司外，本公司營運的呈報貨幣及功能貨幣均為美元。以美元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的匯率列賬。以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重新轉換。以美元以外的貨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美元以外的貨幣按公平值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此等外幣交易的換算所實現的所有損益列入本公司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利息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

融資成本包括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本公司的借貸及環境復墾負債的利息，扣除資本化利息。如利息開支相關的借貸乃為建設或開發合資格資產，則該等利息予以資本化。

本公司預期部分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將繼續以銀行貸款撥付。因此，本公司預期融資成本將繼續影響經營業績。未來的利率波動將影響本公司的融資成本，繼而將會影響經營業績。

認股權證負債公平值變動代表於2009財政年度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與之前的報告期末時的估計公平值的變動。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需要輸入各項主觀的假設，例如本公司股價的預期波幅及預期每股股息。所有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已於2010年第二季末前行使，因此2011年不會確認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同時按照加拿大聯邦及省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稅率分別為26.5%及28.5%。本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惟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應課稅溢利。於該兩個期間，本公司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及甲瑪工貿(在中國西藏成立)，可按適用於中國西部企業的15%的優惠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

節選季度財務數據

截至該日止季度 (以千美元計，每股資料除外)	2011年				2010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銷售收入	93,544	89,407	92,938	35,423	48,886	46,631	27,181	10,499
銷售成本	61,428	53,017	52,519	23,587	26,824	23,179	13,330	5,308
採礦營運盈利	32,114	36,391	40,419	11,837	22,063	23,452	13,850	5,1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24	3,590	5,217	3,937	1,828	1,396	1,171	946
勘探及評估開支	173	160	70	64	559	69	70	23
經營所得收入	34,250	32,640	35,132	7,836	19,675	21,987	12,610	4,222
匯兌收益(虧損)	1,596	326	397	34	(595)	(631)	(872)	618
融資成本	4,798	3,862	2,882	2,511	2,164	1,450	1,489	740
上市費用	—	—	—	—	43	514	1,194	351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3,805	30,520	34,713	5,444	16,923	19,405	8,205	(2,533)
所得稅開支	6,597	6,689	7,293	1,941	4,392	5,581	3,235	1,652
淨收入(虧損)	27,209	23,830	27,420	3,503	12,530	13,825	4,970	(4,18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仙)	6.86	5.79	6.78	0.82	5.89	7.71	2.82	(2.60)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仙)	6.86	5.79	6.78	0.81	5.85	7.69	2.81	(2.60)

節選季度及年度生產數據

長山壕礦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黃金產量(盎司)	41,297	35,582	133,541	111,289
已售黃金(盎司)	41,954	32,998	136,290	103,673
每盎司已售黃金的總成本	931	688	876	633
每盎司黃金的現金成本*	836	609	778	542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甲瑪礦區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止年度	
	2011年	2011年	2010年
銅產量(噸)	2,964	9,781	226
銅產量(磅)	6,534,987	21,563,193	498,046
已售銅(噸)	2,998	9,854	519
已售銅(磅)	6,609,967	21,725,105	1,144,198
黃金產量(盎司)	3,083	8,133	145
已售黃金(盎司)	2,790	8,631	623
每噸已售銅的總成本	9,274	9,166	5,842
每磅已售銅的總成本	4.21	4.16	2.65
每噸當量銅的總成本**	6,383	6,517	—
每磅當量銅的總成本**	2.90	2.96	—
每噸銅的現金成本*	7,099	6,727	4,805
每磅銅的現金成本*	3.22	3.05	2.18
每噸當量銅的現金成本**	4,886	4,783	—
每磅當量銅的現金成本**	2.22	2.17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 銅當量 = 已售的銅重量 + [(已售黃金重量 x 金價 / 銅價)] + [(已售銀重量 x 銀價 / 銅價)]。是次銅當量計算所用的有關金屬的價格乃為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期間實際加權平均售價。

季度數據回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銷售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48.9百萬美元，增加91%或44.7百萬美元，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93.5百萬美元。新收購的甲瑪礦區產生的額外銷售收入佔季度銷售收入總額的27%或25.5百萬美元(2010年：4.8百萬美元)。來自長山壕礦的銷售收入佔季度銷售收入總額的73%或68百萬美元(2010年：44.1百萬美元)。銷售收入增加乃由於已售黃金由2010年33,621盎司增加33%至2011年同期44,744盎司所致。比較期間每盎司黃金的加權平均價上升約380美元。已售銅總量由519噸增加478%至2,998噸。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26.8百萬美元，增加129%或34.6百萬美元，至2011年同期61.4百萬美元。甲瑪礦的銷售成本佔22.3百萬美元或36%，其中包括損耗及攤銷成本6.5百萬美元(不適用於2010年)。2010年甲瑪礦的銷售成本為4.1百萬美元，由於該礦區乃由本公司於2010年12月購入，故僅計入一個月的成本。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佔銷售收入百分比上升至66%(2010年同期：55%)，乃由於新增甲瑪礦區及兩個礦區的產量增加所致。

本公司的**採礦營運盈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22.1百萬美元，增加46%或10百萬美元，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32.1百萬美元。較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45%，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採礦營運盈利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下降至34%。百分比下降主要由於新增甲瑪礦區以及銷售成本整體上漲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1.8百萬美元，增加153%或2.8百萬美元，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4.6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新增甲瑪礦應佔的開支合共4.0百萬美元，其中薪金及福利佔1.6百萬美元，以及行政及辦公室開支佔1.8百萬美元。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購入甲瑪礦，故本集團2010年的綜合總額僅計入其一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勘探及評估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559,000美元，減少69%或386,000美元，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173,000美元。(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區的資本化勘探開支可於「礦物資產」一節查閱。)

2011年第四季的**營運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19.7百萬美元，增加74%或14.6百萬美元，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34.3百萬美元。增額主要是由於長山壕的採礦營運盈利增加8.5百萬美元所致。

上市費用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43,000美元，減少100%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零。減少乃由於已於2010年12月完成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所致。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2.2百萬美元，增加122%或2.6百萬美元，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4.8百萬美元，部分由於甲瑪礦新增融資成本3.2百萬美元所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資本化利息。

匯兌收益方面，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1.6百萬美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595,000美元增加368%或2.2百萬美元。本期間的收益涉及將以人民幣列值的外國附屬公司的賬目換算為美元。

利息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51,000美元，增加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2.8百萬美元。增加主要由於新增甲瑪礦的利息及其他收入1.6百萬美元(包括銀行利息及已收取的政府補助)所致。額外增幅亦歸因於定期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4.4百萬美元，增加50%或2.2百萬美元，至2011年同期6.6百萬美元，此乃由於採礦營運盈利有所增加，以致應課稅收入亦有所增加所致。

淨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12.5百萬美元，增加14.7百萬美元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27.2百萬美元。

年度數據回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銷售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133.2百萬美元，增加134%或178.1百萬美元，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311.3百萬美元。大幅增加乃由於與2010年相比，2011年黃金和銅回收率上升、兩個礦區的產量提高及平均商品價格上漲所致。來自甲瑪礦區的銷售收入佔截至2011年止年度銷售收入總額的31%或96.8百萬美元，而2010年則為4.8百萬美元。由於甲瑪礦區乃於2010年12月購入，因此該礦區僅向本集團2010年的整體銷售收入貢獻一個月的銷售收入。來自長山壕礦的銷售收入佔2011年銷售收入總額的69%，較2010年增加67%或86.07百萬美元，乃由於已售黃金總量增加31%(2011年：136,290盎司，2010年：103,673盎司)及黃金加權平均價上升約25%所致。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68.6百萬美元，增加178%或121.9百萬美元，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190.6百萬美元。甲瑪礦的銷售成本佔71.2百萬美元或37%，當中包括損耗及攤銷成本24.0百萬美元（不適用於2010年）。2010年甲瑪礦的銷售成本為4.1百萬美元，由於該礦區乃由本公司於2010年12月購入，故僅計入一個月的成本。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佔銷售收入百分比由2010年52%上升至2011年61%。

本公司的**採礦營運盈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64.6百萬美元，增加87%或56.2百萬美元，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120.8百萬美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礦營運盈利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下降至39%。百分比下降乃由於新增甲瑪礦應佔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5.3百萬美元，增加225%或12.1百萬美元，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17.4百萬美元。新增甲瑪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11.3百萬美元（2010年：1.5百萬美元），當中包括大部分薪金及福利成本5.8百萬美元以及行政及辦公室開支4.6百萬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進行收購並於2010年12月進行雙重上市，故2011年有關專業費用、投資者關係開支的額外開支以及多項業務營運開支有所增加。

勘探及評估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721,000美元，減少35%或254,000美元，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467,000美元。（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區的資本化勘探開支可於「礦物資產」一節查閱。）

營運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58.5百萬美元，增加88%或51.4百萬美元，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109.9百萬美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甲瑪礦的營運收入為14.4百萬美元。整體增額歸因於長山壕及甲瑪礦的產量提高及銷售收入增加。

上市費用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2.1百萬美元，減少100%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減少乃由於已於2010年12月完成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所致。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5.8百萬美元，增加140%或8.2百萬美元，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1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新增甲瑪礦的融資成本9.4百萬美元所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資本化利息。

由於所有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於2010年5月底已獲行使，因此2011年並無有關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之開支。於比較期間，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為7.2百萬美元。

匯兌收益方面，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2.4百萬美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1.5百萬美元增加3.8百萬美元。2011年錄得收益主要由於將外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列值的賬目換算為美元功能貨幣所致。期內匯率波動亦會直接影響匯兌收益／虧損。

利息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66,852美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百萬美元。增額主要來自甲瑪礦收取1.98百萬美元的政府補助及定期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2.1百萬美元。於2011年第二季度，就應付中國農業銀行的長山壕礦貸款作出修訂，導致確認修訂借貸收益1.9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14.9百萬美元，增加52%或7.6百萬美元，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22.5百萬美元。增額乃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區錄得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21.3百萬美元及635,000美元。

本公司**淨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27.1百萬美元，增加54.8百萬美元，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82.0百萬美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下表提供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若干單位成本資料，用以釐定長山壕金礦每盎司現金生產成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

	長山壕礦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每噸礦石開採成本	2.41	1.25	1.81	1.24
每噸礦石採礦廢石成本	4.23	3.04	2.52	1.74
每噸礦石其他開採成本	0.50	0.53	0.40	0.38
每噸礦石總開採成本	7.14	4.82	4.73	3.36
每噸礦石試劑成本	1.84	1.13	1.15	0.90
每噸礦石其他選礦成本	1.19	1.04	0.96	0.59
每噸礦石總選礦成本	3.03	2.17	2.11	1.49

生產現金成本為一種並不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指標。

本公司已將每盎司黃金現金成本數據列入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並無任何規定的標準涵義，因而其不能與由其他公司採納的類似指標比較。數據乃擬為提供額外資料且不應被視為孤立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表現、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指標。本公司已列入每盎司現金成本數據，因為本公司理解若干投資者使用該資料釐定本公司賺取溢利及現金流的能力。該指標並非必然指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經營業績、營運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現金成本乃根據黃金機構生產成本標準釐定。下表提供長山壕礦銷售成本與生產現金成本按美元總額及每盎司黃金或甲瑪礦區每噸銅精礦美元的對賬：

長山壕礦(金)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美元	美元/盎司	美元	美元/盎司	美元	美元/盎司	美元	美元/盎司
總生產成本	39,080,104	932	22,702,707	688	119,399,429	876	64,520,576	633
調整	(4,027,019)	(96)	(2,592,229)	(79)	(13,365,102)	(98)	(8,945,174)	(91)
總現金成本	35,053,085	836	20,110,478	609	106,034,327	778	55,575,402	542

甲瑪礦區(銅)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美元/噸	美元/磅	美元	美元/噸	美元/磅
	總生產成本	27,805,992	9,274	4.21	90,324,105	9,166
調整	(6,521,490)	(2,175)	(0.99)	(24,029,544)	(2,438)	(1.11)
總現金成本	21,284,502	7,099	3.22	66,294,561	6,728	3.05

上述生產成本包括礦場生產作業所產生的直接開支。上述調整包括已計入總生產成本的折舊及損耗、無形資產攤銷及銷貨開支。由於兩項原因，上述每盎司黃金總現金成本不同於有關長山壕礦的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貝里多貝爾」)獨立技術報告(「獨立技術報告」)披露的單位現金成本。首先，貝里多貝爾獨立技術報告乃按現金基準編製而上述計算乃按應計基準編製，即代表上述售貨成本包括預期攤銷成本，而貝里多貝爾獨立技術報告則不包括。其次，貝里多貝爾獨立技術報告乃根據已生產單位編製，而上述計算乃根據已出售單位計算。

礦物資產

長山壕礦

長山壕礦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該資產設有兩個低品位、近地表的黃金礦床，以及其他礦化前景。主要礦床為東北礦區(「東北礦區」)，其次，較小的礦床為西南礦區(「西南礦區」)。

長山壕礦由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合作經營企業)擁有及經營，中國黃金國際持有其96.5%權益，寧夏回族自治區核工業地質勘查院(前稱217大隊)持有其餘下3.5%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銷及資本化的勘探開支

	長山壕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已支銷勘探開支	467,251	594,453
已資本化勘探開支	6,381,602	—
總計	6,848,853	594,453

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

一份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已更新長山壕礦開採計劃已於日期為2010年11月17日的貝里多貝爾獨立技術報告中編製並發佈。該計劃乃根據生產量為每日30,000噸(「噸/日」)(該生產量已於2010年3月31日前按計劃達成)的破碎站堆浸編製。技術資料詳情可以參閱在www.sedar.com及www.hkexnews.hk上備存的技术報告。

最終礦坑設計的礦物儲量已按與開採計劃中預定黃金品位邊際約為0.3克/噸金一致的實際淨額邊際計算。截至2009年12月31日，長山壕礦證實及概略儲量約達138百萬噸礦石，其平均黃金品位為0.67克/噸，其含金量約3百萬盎司。於開採兩年後，長山壕的餘下儲量於下表概述：

按種類、東北礦坑及西南礦坑於2011年12月31日綜合計算的長山壕礦儲量：

類別	長山壕金礦於2011年12月31日的儲量總額				
	黃金邊際 (克/噸)	原位礦石 (百萬噸)	黃金品位 (克/噸)	含金量 (千克)	含金量 (百萬盎司)
證實	0.3	67.2	0.70	47,150	1.51
概略	0.3	47.6	0.66	31,603	1.02
總額	0.3	114.8	0.69	78,753	2.53

最新的長山壕礦資源估算亦已於日期為2010年6月30日的貝里多貝爾獨立技術報告中發佈。2008年鑽探活動中重大噸數高於邊際且亦較之前資源估算有所提高，部分原因為品位確認及順傾及側部資源類別的提升。西南礦區的長山壕礦床現已有清晰的輪廓且礦化帶順傾伸展帶仍存在重大潛能。東北礦區深度礦化帶的噸數及可信度已獲確認。

於2011年12月31日，該項目的探明及控制黃金資源(黃金邊際品位0.3克/噸(「克/噸」))達到219百萬噸，黃金平均為0.64克/噸。礦床中含金量(包括儲備量)為4.53百萬盎司。

經過2011年結餘的損耗後，根據日期為2010年6月30日的貝里多貝爾獨立技術報告，更新的新資源估計概列如下：

按種類、東北礦區及西南礦區劃分的長山壕礦資源(包括儲量)。

長山壕礦於2011年12月31日的估計資源量										
邊際(克/噸)	探明		控制		探明+控制		黃金 百萬盎司	推斷		黃金 百萬盎司
	百萬噸	黃金品位 (克/噸)	百萬噸	黃金品位 (克/噸)	百萬噸	黃金品位 (克/噸)		百萬噸	黃金品位 (克/噸)	
0.30	89.71	0.68	129.71	0.62	219.41	0.64	4.53	0.51	0.44	0.007
0.35	81.26	0.71	114.87	0.65	196.13	0.68	4.28	0.35	0.49	0.005
0.40	72.97	0.75	99.80	0.70	172.77	0.72	4.00	0.24	0.54	0.004
0.45	64.82	0.79	85.96	0.74	150.78	0.76	3.70	0.18	0.57	0.003
0.50	57.01	0.84	73.87	0.78	130.88	0.81	3.40	0.12	0.62	0.002

最新生產狀況

根據KD Engineering的Metcon Research最近進行的柱浸出測試顯示，當礦石破碎後，黃金回收率將會大幅提升。黃金品位越高，黃金回收率亦會越理想。截至2010年3月，採礦生產幾乎全為破碎礦石，而破碎設施持續按設計產能30,000噸/日礦石運作。

	長山壕礦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上堆礦量(噸)	2,636,332	2,489,654	11,461,617	12,421,839
平均礦石品位(克/噸)	0.57	0.59	0.53	0.67
回收率為49%的可回收黃金(盎司)	41,670	20,371	114,487	111,552
期末礦石存貨(盎司)	37,140	58,994	37,140	58,944
採出的廢石(噸)	9,698,462	8,129,131	31,487,783	22,417,57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總量為11,461,617噸，而含金總量為6,119,588克(196,749盎司)。由2010年至2011年，黃金迄今累計回收率由約43%提升至49%。本公司繼續密切監察生產過程中黃金存貨的狀況。

勘探

於2011年5月20日，本公司對內蒙古長山壕礦展開一項主要鑽探活動。本公司已於2011年10月底完成採礦許可區約59,000米(108個孔)的鑽探。鑽探計劃的重點是於深處劃分更多礦產資源，藉此進一步擴大現時的採礦規模。鑽探計劃亦須遵守中國法規，以重續將於2013年8月13日到期的長山壕礦採礦許可證。

2011年的探礦季節內繼續長山壕礦採礦許可區以外的勘查，範圍為本公司的許可區域內。2011年的計劃包括約17平方公里的土壤地球化學勘察、54平方公里的重力測量及33公里的激電測深。在資產中發現多處異常，並計劃於2012年的探礦季節進行進一步的鑽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甲瑪礦區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購入甲瑪礦區。甲瑪礦是一個龐大的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銀、鉬和其他金屬，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岡底斯礦化帶。

甲瑪礦區現以露天和地下採礦方式開採。露天採礦包括兩個露天礦(銅鉛山礦和牛馬塘礦，前者規模小於後者)。地下採礦將使用兩個最初深355米的坡度進行，並計劃於最終深處延展600米。礦區的一期開發包括在銅鉛山露天礦開發一個露天基建設施、地下礦石運輸系統以及6,000噸／日礦產加工廠。2010年下半年，甲瑪礦區一期開始進行採礦運作，並於2011年初達致標示產能6,000噸／日。至於二期開發，原定計劃為12,000噸／日採礦運作，本公司已委聘工程公司，就額外鑽探結果展開一項可行性研究作為設計及其後營運礦區模式的基準，藉此建立較大規模的採礦營運。

下表列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銷及資本化的勘探開支：

	甲瑪礦區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已支銷勘探開支	—
已資本化勘探開支	15,396,450
	15,396,450

礦物資源量和礦石儲量

2011年10月6日，貝里多貝爾完成一項技術審閱，受聘工作包括對甲瑪礦區編製一份於2011年6月30日的加拿大國家標準43-101合規技術報告(「甲瑪技術報告」)。以下為甲瑪礦區的礦物資源量估計。詳細資料可以參閱在www.sedar.com及www.hkexnews.hk上備存的技術報告。

2010年鑽探計劃已於2010年12月就甲瑪項目完成，涉及76個鑽孔，合共45,537米。2010年鑽探計劃識別甲瑪礦的大量推斷資源量並將其提升為探明及控制資源。因此，探明及控制資源總量已經從185.1百萬噸礦化物質(銅平均品位0.74%，含1.38百萬噸銅)提高至1,006.0百萬噸(銅平均品位0.41%，含4.08百萬噸銅)，礦石資源量提高443%。

甲瑪項目截至2011年6月止的資源量如表1.1和表1.2所示。

表1.1
貝里多貝爾對甲瑪項目截至2011年6月止的JORC探明及控制礦物資源估計
(資源估算的邊際品位為銅0.3%或鉛0.03%)

類型	分類	噸 (千噸)	平均品位			
			銅 (%)	鉛 (%)	黃金 (克/噸)	銀 (克/噸)
淺砂卡岩	探明	60,579	0.82	0.057	0.33	15.47
	控制	210,722	0.75	0.061	0.29	14.07
	探明+控制	271,301	0.77	0.060	0.30	14.38
陡傾砂卡岩	探明	4,012	0.76	0.031	0.27	17.59
	控制	18,971	0.76	0.032	0.26	17.62
	探明+控制	22,983	0.76	0.032	0.26	17.61
角岩	探明	0	0.00	0.000	0.00	0.00
	控制	655,089	0.27	0.037	0.03	1.04
	探明+控制	655,089	0.27	0.037	0.03	1.04
斑岩	探明	0	0.00	0.000	0.00	0.00
	控制	56,596	0.11	0.056	0.01	0.74
	探明+控制	56,596	0.11	0.056	0.01	0.74
所有岩型	總計	1,005,969	0.41	0.044	0.10	5.00

表1.2
貝里多貝爾對甲瑪項目截至2011年6月止的JORC推斷礦物資源估計
(資源估算的邊際品位為銅0.3%，或鉛0.03%，或鉛1%，或鋅1%)

類型	分類	噸 (千噸)	平均品位			
			銅 (%)	鉛 (%)	黃金 (克/噸)	銀 (克/噸)
淺砂卡岩	推斷	94,325	0.61	0.056	0.23	11.66
陡傾砂卡岩	推斷	26,012	0.71	0.026	0.21	17.88
角岩	推斷	39,460	0.23	0.039	0.03	1.02
斑岩	推斷	10,356	0.13	0.058	0.01	0.74
所有岩型	總計	170,153	0.51	0.048	0.17	9.48

礦物儲量

甲瑪項目的儲量將於持續可行性研究完成後予以更新，以支援甲瑪礦區擬進行的二期礦區擴張。

於2010年9月17日，貝里多貝爾完成一項技術審閱，並編製甲瑪礦於2010年6月30日的43-101標準技術報告。下文載列該礦產於2011年12月31日的礦物儲量估算。其他資料載於在www.sedar.com和www.hkexnews.hk上備存的技術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2011年12月31日的損耗後剩餘儲量：

甲瑪礦區於2011年12月31日的儲量估計
(資源估算的邊際品位為銅0.3%或鉬0.03%)

類別	千噸	品位				金屬量			
		銅 %	鉬 %	黃金 克/噸	銀 克/噸	銅 千噸	鉬 千噸	黃金 噸	銀 噸
證實及概略總計	103,440	0.84	0.039	0.31	16.4	868.90	40.34	32.07	1,696.42

勘探計劃的結果

2011年勘探計劃包含分三期對合共71個金剛石鑽孔進行37,000米鑽探。項目集中於包含角岩型、矽卡岩型及斑岩型礦化體的3公里長三合一複雜礦化區內實現四個目標。首個目標為對矽卡岩型礦化體的中央部分按照100米乘100米至200米乘100米間距進行加密鑽探，目的是將現有的推斷及探明礦產資源提升為探明及控制資源類別。第二個鑽探目標是在2010年鑽探計劃中確認的現有獨立石英閃長玢岩脈型黃金成礦帶及含豐富黃金的矽卡岩型礦化體周邊地區。鑽探計劃是界定一個合理規模的黃金或含豐富黃金礦床。第三個目標是通過沿主要矽卡岩型礦化體的東北走向延伸進行鑽孔，以界定矽卡岩型礦化體的延伸。第四個目標是礦化體中央的斑岩型礦化體，將鑽探一個或多個2,000米至3,000米深的洞，以釐定斑岩型礦化深度。在進行鑽探計劃的同時，亦可能進行大地電磁地球物理勘測，以界定深斑岩礦化區的範圍。2011年鑽探計劃於2011年4月開始，並已於2011年底之前完成。

調試階段的調試及生產

甲瑪礦區於2010年9月進入商業生產調試階段，該礦區於2011年初前達致6,000噸/日的設計產能。該礦區目前主要生產銅精礦，包含金及銀。直至2011年1月23日，商業生產受到供電中斷或短缺的影響。甲瑪礦區現與最近竣工的青海—西藏電力聯網工程(「青藏聯網工程」)連接，其乃2,530千米長，400千伏傳輸線。青藏聯網工程現可提供充足電力，滿足甲瑪礦區目前所需及擬進行的二期擴建的任何日後需求。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屬資本密集型。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我們的採礦及選礦業務發展、勘探活動以及收購探礦和採礦權所需的資本開支。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一直為發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多間中國商業銀行的借貸、股權融資以及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從營運產生現金流量以及當債項到期時取得外界融資以償還債項的能力，以及本公司日後對經營和資本開支的需求。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累計盈餘為40.2百萬美元，營運資金為260.9百萬美元。中國黃金國際於2011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為354.3百萬美元。

於2011年9月本公司就長山壕礦向中國農業銀行(「農業銀行」)取得的人民幣290,000,000元(約44,800,000美元)限期貸款作出第三期本金還款人民幣20,000,000元(約3,100,000美元)，而2012年到期的三期本金還款合共為人民幣80,000,000元(12,600,000美元)。就農業銀行貸款每月支付約200,000美元的利息付款，並將於2012年繼續支付。

本公司就甲瑪礦區向中國銀行(「中國銀行」)取得貸款200,000,000元(約31,400,000美元)，首期本金還款已於2011年12月28日支付。於2012年12月28日支付第二期還款之前，將於2012年就中國銀行貸款每月支付約312,000美元的利息。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銀團貸款額度中額外提取人民幣478,050,000元。於2011年6月，甲瑪礦區獲得人民幣203,000,000元以償還銀團貸款的本金，於2011年12月31日的總貸款額為人民幣702,000,000元(約111,400,000美元)。該筆銀團貸款額度(「銀團貸款額度」)乃與多家銀行訂立，首期還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將於2013年6月到期。就銀團貸款額度每月支付約402,000美元的利息，並將於明年(2012年)繼續支付。

管理層認為其對本公司的預測經營現金流量足以應付長山壕礦及甲瑪礦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當中已計及其計劃的資本開支及現時的債務還款。隨著生產量增加，銷售收入及相關開支應會增加。本公司部分可動用現金將會用於撥付計劃用於甲瑪礦擬進行的第二期擴充的資本開支以及其他業務開支。本公司或會尋求進一步融資，以甲瑪礦第二期擴充的資本開支計劃的餘額提供資金。

限制性契諾

本公司受其融資協議條款項下多項慣常條件及契諾限制。

根據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與中國農業銀行之間的貸款協議，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於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到期款項前，不得於同一財政年度分派股息。此外，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須於進行若干活動或訂立若干交易前取得貸款人的同意，該等活動及交易包括削減註冊資本、出售資產、合併和收購，以及提供擔保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加按其重大資產。

根據甲瑪礦與中國銀行以及甲瑪礦與提供銀團貸款額度的多家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甲瑪礦於抵減上一會計年度的累計虧損、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於本財政年度到期的本金、利息及其他開支以及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於下一財政年度到期的本金、利息及其他開支之前，不得分派股息。此外，在削減註冊股本、通過出售、租賃、轉讓或其他形式導致出售資產合計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方式進行一項或多項或一連串交易、訂立任何併購、提供一項擔保或為第三方的利益對其重大資產設立押記前，甲瑪礦必須獲得貸方的書面批准。

截至2011年6月1日止，本公司獲授人民幣1,740,000,000元(254,510,000美元)的貸款額度的貸方(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以及由中國銀行、國家開發銀行及農業銀行組成的銀團)同意，解除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黃金向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銀團貸款提供的擔保。該等擔保已由一項以長山壕礦相關採礦權及甲瑪礦區相關採礦權及資產作為抵押品並以貸方為受益人的直接抵押權益所取代。

承擔及或有事項

承擔及或有事項包括本公司銀行貸款及銀團貸款額度的本金還款、於經營租約下必須支付的重大未來累計最低經營租賃付款，以及就未來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築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區而作出的資本承擔。

本公司於中國及加拿大租用若干物業，均按經營租賃安排訂立，經磋商後的租約為3至17年。本公司須於該等租約期內支付固定租金款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的資本承擔主要關於兩個礦區購置設備及機械支付的款項及向為兩個礦區提供開採及勘探工程工作和礦區建築工程的第三方承包商支付的款項。本公司已訂立合約規限該等資本承擔，惟尚未招致任何與此有關之負債。因此，並未將該等資本承擔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下表概列於所示年份的承擔付款：

	總計 美元	按年份計的到期付款					其後 美元
		2012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2015年 美元	2016年 美元	
償還農業銀行限期貸款的本金	36,546,804	12,711,932	15,889,915	7,944,957	—	—	—
償還中國銀行貸款的本金 (人民幣500,000,000元)	79,449,573	31,779,829	23,834,872	23,834,872	—	—	—
償還銀團貸款的本金 (人民幣702,000,000元)	111,547,201	—	15,889,915	23,834,872	31,779,829	40,042,585	—
溫哥華經營租賃(a)	1,398,971	1,169,024	102,199	102,199	25,549	—	—
長山壕礦經營租賃(a)	519,176	33,051	33,051	33,051	33,051	33,051	353,921
甲瑪礦區經營租賃(a)	1,529,043	213,145	153,663	153,663	153,663	153,663	701,246
長山壕礦的資本承擔(b)	1,964,115	1,964,115	—	—	—	—	—
甲瑪礦區的資本承擔(b)	56,476,538	56,476,538	—	—	—	—	—
總計	289,431,421	104,347,634	55,903,615	55,903,614	31,992,092	40,229,299	1,055,167

(a) 經營租賃主要關於樓宇及生產。

(b) 資本承擔關於就建設和設備供應所訂的合約。

除上表載列者外，本公司已就長山壕礦的開採及勘探工程工作和礦區建築工作的供應與中鐵及China Metallurgical等第三方承包商訂立服務協議。每年已進行及將會進行的工作的費用，視乎已進行的工作量釐定。本公司已就甲瑪礦區與第三方承包商訂立類似協議。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115,603,422	10,908,79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1,032,141)	6,858,877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5,727,327	259,854,092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405,580	2,2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2,704,188	277,624,05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608,717	23,984,660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312,905	301,608,717

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115.6百萬美元，主要來自：(i)除所得稅前溢利為104.5百萬美元、及(ii)折舊及損耗為21.9百萬美元、(iii)無形資產攤銷為15.7百萬美元、及(iv)融資成本為14.0百萬美元，惟被(i)存貨減少10.9百萬美元、(ii)已付利息14.1百萬美元、(iii)已付所得稅18.5百萬美元、(iv)應付賬款減少8.7百萬美元及(v)預付款及保證金增加5.5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10.9百萬美元，主要來自：(i)淨收入為42.0百萬美元、(ii)折舊及耗損為9.6百萬美元、(iii)認股權證負債公平值變動為7.2百萬美元，及(iv)融資成本為5.8百萬美元；惟被(i)存貨增加18.2百萬美元、(ii)已付利息6.0百萬美元、(iii)已付所得稅5.9百萬美元，及(iv)應付貿易賬款減少26.7百萬美元所抵銷。

投資現金流量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1.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6.9百萬美元，主要來自(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3.2百萬美元、(ii)支付予大店溝項目的合作夥伴的保證金為5.2百萬美元，惟被(i)來自收購甲瑪礦的現金13.6百萬美元及(ii)來自出售大店溝金礦項目的按金11.6百萬美元所抵銷。

融資現金流量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7百萬美元，主要來自甲瑪礦區銀團貸款額74.0百萬美元所得的款項，被償還農業銀行及銀團貸款合共68.3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259.9百萬美元，主要來自全球發售後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305.0百萬美元及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以及借貸所得款項7.5百萬美元，有關款項部分被(i)償還中國黃金給予的一項定期貸款40.0百萬美元及(ii)償還借貸12.7百萬美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關連方交易

中國黃金擁有本公司以下百分比的發行在外普通股：

	2011年 12月31日 %	2010年 12月31日 %
中國黃金	39.3	39.0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與共同股東有關連)進行關連方交易：

於2008年10月24日，中國黃金與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經營本公司的長山壕金礦)就買賣金錠訂立非獨家合約，據此，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將於2011年12月31日之前不時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價格相等於合約期間各交易時間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9995金錠的現行平均日價減精煉費。

銷售予中國黃金的金錠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5.7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5.0百萬美元。銷售予中國黃金的銀於同期內減少1.0百萬美元至零，因2011年內銀乃銷售予第三方而非銷售予中國黃金。

買賣金錠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中國黃金除外)批准，並根據2008年買賣金錠合約的適用比率及根據其條款進行的交易進行，2011年的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3.0億元。年內，本公司超出向中國黃金銷售金錠金額上限，超出部份為人民幣25,279,333元。本公司於2012年3月16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2012年至2014年與中國黃金有關的長山壕黃金銷售合約。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黃金訂立的協議，中國黃金全資擁有的Zhonglin Gold Company旗下河南中原黃金冶煉廠向本公司提供冶煉及其他相關服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精煉費為1.8百萬美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同期則為1.05百萬美元。

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0日止年度對中國黃金並無產生利息開支，而2010年同期則約為3.0百萬美元，因為已於2010年12月償還中國黃金的貸款。

於2010年12月1日，本公司從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黃金香港」)及一名合夥人迅業收購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即甲瑪礦區的擁有人)。本公司發行合共170,252,294股普通股，當中86,828,670股普通股發行予中國黃金香港以完成該項收購。一個特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一家獨立證券公司Haywood Securities Inc.的估值和公平性意見作為支持批准了該交易條款。斯凱蘭購買協議包含完成後調整機制，據此可按照斯凱蘭於2010年11月30日的營運資金淨額而調整已付總代價。已委聘一家獨立國際性核數師事務所編製一份關於營運資金調整及計算的報告。本公司、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斯凱蘭賣方已經審閱有關營運資金調整，並全體同意該份報告的調查結果。該報告計算得出的營運資金調整額為2.66百萬美元。由於就交易額而言該筆已釐定之金額並不重大，且考慮到其他參數，本公司及賣方建議豁免採納營運資金調整，並已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案以致令該項豁免生效。本公司律師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法律意見，確認可豁免根據購買協議進行營運資金調整。

於2010年4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甘肅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及其合營夥伴核工業公司同意將本公司的大店溝金礦項目出售予甘肅中金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購買價約為13.1百萬美元，其中本公司佔53%，或約7百萬美元。於2010年11月，甘肅中金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與核工業公司之間的大店溝勘探權交易申請獲甘肅省政府批准。本公司已於2011年10月完成交易手續，並已收取其分佔現金所得款項。

建議交易

本公司並無擬進行重大資產及／或業務收購而須取得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2011年10月出售其中國附屬公司甘肅太平礦業有限公司的勘探許可證後，正關閉甘肅太平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對若干潛在的資產及／或業務收購項目進行審閱。

重要會計估計

於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的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擁有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會計政策變動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

本公司持有各項金融工具，絕大部分為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現金及貸款。金融工具全部按公平值記錄於資產負債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派付任何股息，目前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董事將按(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可分派盈利及其他相關因素，決定日後任何股息政策。

在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宣派及授權支付彼等可能認為可取的股息，包括股息的數額、支付時間及支付方式，惟確定有權收取所派付股息的股東的記錄日期，不得早於支付股息日期兩個月以上。

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特定資產、繳足股份、本公司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以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方式分派。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償還債項或支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債項，則概不能宣派或以貨幣或資產派付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發行在外股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為396,163,753股。

披露監控及財務報告的程序和內部監控

管理層負責設計披露監控及程序(「披露監控及程序」)並設計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內部監控」)，以提供合理保證，確保本公司的認可管理人員將會知悉與本公司(包括其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各自已按照加拿大國家標準52-109 – 《上市公司年報及中報披露聲明》的規定評估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的設計，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得出的結論為該等監控及程序的設計乃旨在提供合理保證，確保彼等將會獲本公司內的其他人員通知與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而根據加拿大證券法例備存或提交的報告中必須披露的資訊均按照有關規定所指明的時間進行記錄、處理、摘錄和匯報。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已使用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COSO)的框架，評估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內部監控設計，得出的結論為該等監控及程序的設計乃旨在提供合理保證，確保財務資料獲及時地進行記錄、處理、摘錄和匯報。管理層在評估可能的監控及程序的成本利益關係時，需要作出判斷。所有監控系統的固有限制的結果意味著監控的設計未能提供絕對保證，確保一切監控事件和欺詐情況均會獲發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並無任何變動，以致重大地影響或合理地可能重大地影響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牽涉若干風險，其中若干風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除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外，本公司於中國進行主要業務，所受管轄的法律及規管環境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通行者。本討論與分析的讀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及本公司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所載的資料。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因素為金屬價格變動、政府實施法規、海外業務營運、環境合規、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近期收購事項的相關風險、對管理層的依賴性、本公司礦物資產的所有權以及訴訟。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於SEDAR(www.sedar.com)不時存檔的年度資料表格。

合資格人士

此討論與分析所載有關長山壕金礦項目的科學及技術資料乃長山壕技術報告的概要。長山壕技術報告的完整副本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可供瀏覽。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披露有關長山壕金礦項目自長山壕技術報告日期以來的科學或技術的更新資料，是由Mario Rossi先生及張松林先生(均為國家標準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編製或在其指導下編製。

本討論與分析中有關甲碼礦區的科學或技術資料是由郭英廷博士(國家標準43-101所界定的合格人士)編製或其指導下編製。

詳細資料可以參閱在www.sedar.com及www.hkexnews.hk上備存日期為2010年11月17日的長山壕礦技術報告及日期為2011年10月6日的甲碼礦區技術報告。

2012年3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敬啟者：

吾等審計了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第56至120頁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僅為依照委託書條款，就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達致意見及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吾等不就該份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吾等嚴格遵守職業道德，並規劃及執行審計，藉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3月27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銷售收入	29	311,311,791	133,197,660
銷售成本		(190,550,767)	(68,641,323)
礦山經營盈利		120,761,024	64,556,337
(開支)收入			
一般及行政	5	(17,368,370)	(5,341,038)
勘探及評估支出	6	(467,251)	(721,296)
出售一個探礦項目收益	20(c)	6,932,324	—
		(10,903,297)	(6,062,334)
營運收入		109,857,727	58,494,003
其他收入(開支)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353,506	(1,479,5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20,000
利息及其他收入		6,324,073	66,852
融資成本	7	(14,053,411)	(5,843,484)
認股權證負債公平值變動	26(c)	—	(7,155,807)
上市費用		—	(2,101,820)
		(5,375,832)	(16,493,7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481,895	42,000,224
所得稅開支	8	(22,519,501)	(14,860,225)
年內溢利	9	81,962,394	27,139,99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4,859,863	237,24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6,822,257	27,377,243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			
非控股權益		2,554,730	913,296
本公司擁有人		79,407,664	26,226,703
		81,962,394	27,139,999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非控股權益		2,554,730	913,296
本公司擁有人		84,267,527	26,463,947
		86,822,257	27,377,243
每股基本盈利	12	20.04仙	13.82仙
每股攤薄盈利	12	20.04仙	13.76仙
發行在外普通股基本加權平均數	12	396,153,549	189,770,654
發行在外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	12	396,307,689	190,669,5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354,312,905	301,608,717
受限制現金	14	–	6,725,129
應收賬款	15	5,844,620	9,050,490
預付款及保證金	16	6,371,619	3,418,499
預付租賃款項	17	192,425	137,808
存貨	18	27,104,701	34,154,278
		<u>393,826,270</u>	<u>355,094,921</u>
列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20(c)	–	54,696
		<u>393,826,270</u>	<u>355,149,617</u>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保證金	16	5,442,920	2,395,882
預付租賃款項	17	6,731,565	6,634,081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9	415,839	419,768
存貨	18	14,292,189	17,838,819
遞延稅項資產	8	769,4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361,060,501	297,901,855
採礦權	21	962,004,395	975,282,711
		<u>1,350,716,902</u>	<u>1,300,473,116</u>
資產總值		<u>1,744,543,172</u>	<u>1,655,622,73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	70,535,963	90,836,277
借貸	23	44,491,761	31,861,146
稅項負債		17,838,522	7,631,847
		<u>132,866,246</u>	<u>130,329,270</u>
列為持作銷售的負債	20(c)	–	24,189
		<u>132,866,246</u>	<u>130,353,45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租約優惠		109,516	143,213
遞延稅項負債	8	132,865,648	138,310,971
遞延收入	24	864,958	712,610
借貸	23	183,051,817	180,785,118
環境復墾	25	4,253,314	1,887,923
		<u>321,145,253</u>	<u>321,839,835</u>
負債總額		<u>454,011,499</u>	<u>452,193,294</u>
流動資產淨值		<u>260,960,024</u>	<u>224,796,1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11,676,926</u>	<u>1,525,269,274</u>
擁有人權益			
股本	26	1,228,183,687	1,228,098,150
權益		16,451,333	11,397,030
留存溢利(虧絀)		40,161,164	(39,246,500)
		<u>1,284,796,184</u>	<u>1,200,248,680</u>
非控股權益		5,735,489	3,180,759
擁有人權益總額		<u>1,290,531,673</u>	<u>1,203,429,439</u>
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		<u>1,744,543,172</u>	<u>1,655,622,733</u>

第56至12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2年3月27日通過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已簽署)宋鑫

董事
宋鑫

(已簽署)吳占鳴

董事
吳占鳴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權益儲備 美元 (c)	外匯儲備 美元	留存溢利 (虧絀) 美元	小計 美元	非控股權益 美元	擁有人 權益總額 美元
於2010年1月1日	167,629,459	99,186,918	3,125,447	-	(65,473,203)	36,839,162	1,272,212	38,111,374
年內溢利	-	-	-	-	26,226,703	26,226,703	913,296	27,139,999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237,244	-	237,244	-	237,24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37,244	26,226,703	26,463,947	913,296	27,377,243
為以下目的已發行的股份：								
現金	53,660,000	309,081,600	-	-	-	309,081,600	-	309,081,6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170,252,294	810,926,039	-	-	-	810,926,039	995,251	811,921,290
行使認股權證	26	4,060,000	21,008,571	-	-	21,008,571	-	21,008,571
行使購股權(附註a)	26	525,000	1,501,925	(554,814)	-	947,111	-	947,111
視作股東出資(附註b)	-	-	8,383,914	-	-	8,383,914	-	8,383,914
發行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	(13,606,903)	-	-	-	(13,606,903)	-	(13,606,903)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附註a)	-	-	205,239	-	-	205,239	-	205,239
於2010年12月31日	396,126,753	1,228,098,150	11,159,786	237,244	(39,246,500)	1,200,248,680	3,180,759	1,203,429,439
年內溢利	-	-	-	-	79,407,664	79,407,664	2,554,730	81,962,394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4,859,863	-	4,859,863	-	4,859,86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859,863	79,407,664	84,267,527	2,554,730	86,822,257
行使購股權(附註a)	26	37,000	85,537	(33,405)	-	52,132	-	52,132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附註a)	-	-	227,845	-	-	227,845	-	227,845
於2011年12月31日	396,163,753	1,228,183,687	11,354,226	5,097,107	40,161,164	1,284,796,184	5,735,489	1,290,531,673

附註：

- 該等金額為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僱員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所產生的權益儲備。
- 於2010年12月，本公司股東(亦為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斯凱蘭」)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斯凱蘭集團」)之前股東)同意承擔斯凱蘭付款責任8,383,914美元，即於完成附註27所載收購前應付本公司的上市費用。該筆金額於權益儲備入賬列為視作股東出資。
- 該等金額為附註(a)及(b)所載列向僱員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及視作股東出資所產生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481,895	42,000,224
毋須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項目：			
折舊		21,852,779	9,635,023
採礦權攤銷		15,710,119	1,182,643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62,687	7,447
解除遞延租約優惠		(33,697)	(50,545)
解除遞延收入		(28,378)	(2,000)
認股權證負債公平值變動		—	7,155,807
融資成本		14,053,411	5,843,4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2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83,439	(15,777)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		227,845	205,239
匯兌(收益)虧損		(1,652,803)	1,054,859
出售採礦項目收益		(6,932,324)	—
非現金經營營運資金項目變動：			
應收賬款		3,260,566	2,484,407
預付款及保證金		(5,494,459)	(2,478,053)
存貨		10,949,908	(18,211,328)
遞延收入		143,739	714,6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715,669)	(26,690,220)
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148,269,058	22,815,820
已付利息		(14,124,695)	(6,040,060)
已付所得稅		(18,540,941)	(5,866,961)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15,603,422	10,908,799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70,999,776)	(13,230,84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保證金		(221,3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8,971	39,760
收購附屬公司	27	—	13,614,5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0,000
出售大店溝金礦項目所得保證金	20(c)	—	11,597,414
已付合營企業對手方保證金	20(c)	—	(5,181,97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71,032,141)	6,858,8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融資活動			
借貸所得款項		73,952,323	7,549,791
借貸還款		(68,277,128)	(12,684,148)
發行普通股		52,132	304,988,449
償還中國黃金定期貸款		—	(40,000,000)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5,727,327	259,854,0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405,580	2,2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2,704,188	277,624,05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608,717	23,984,66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312,905	301,608,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		354,312,905	301,608,717

補充現金流資料

30

見綜合財務報表隨附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前稱金山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00年5月31日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法例在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的公眾上市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收購、勘探、開發和開採礦物儲量。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5。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為於中國北京註冊的國有公司，乃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主要營業地址及註冊地址位於 Suite 1030,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5。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所頒佈的及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10年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良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第24號(經於2009年修訂)	關連人士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減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經於2009年修訂)。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於2009年修訂)已導致關連方披露於下列範疇有所變更：

本集團是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於2009年修訂)所界定的政府相關實體。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於2009年修訂)對於政府相關實體在披露要求方面給予部分豁免，而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先前之版本並無載列涉及政府相關實體之特定豁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於2009年修訂)，本集團已獲豁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於2009年修訂)第18段規定披露有關與(a)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政府；及(b)與同受一個政府重大影響之其他實體所進行關連方交易及尚未支付餘額(包括承諾)之資料。取而代之，就有關交易及結餘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於2009年修訂)要求本集團披露(a)各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與金額；及(b)整體而非個別重大交易之定性或定量指標水平。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於2009年修訂)須追溯應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於2009年修訂)對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或記錄之金額並無影響。然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的關連人士披露已作出變更，以反映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於2009年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實體的利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測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於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於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於2011年修訂)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便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乃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當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適用於礦山於生產階段進行露天採礦活動所產生的清除廢物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根據該詮釋，該廢物清除活動(「剝採」，可更接近礦石)產生的成本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可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一般持續經營剝採活動所產生的成本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入賬。剝採活動資產作為現有資產的添置或增強入賬，並根據其中現有資產的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中載有過渡性條文。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該詮釋。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或會影響剝採成本自損益扣除的期間。根據現有政策，於生產階段，剝採成本根據預期平均剝採比率計入存貨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商品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權即本集團有權力控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能據此從該實體的經營活動中獲利。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可予以調整，使其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公司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將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全面收入總額及一間附屬公司的開支仍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任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股權總額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有關收購的費用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符合確認條件的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以所轉讓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金額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公平值的權益高於所轉讓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攤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個別交易情況作出。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不得超出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的事實與情況所取得的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銷售收入確認

銷售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應收款項(已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

來自銷售貨物的銷售收入於貨物運達且所有權轉移及所有下列條件於當時獲達成後確認：

- 本集團將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已售貨物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物；
- 銷售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交易涉及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為基礎予以確認，而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預計期限，確切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外幣列值的交易於初始時按交易日期現行的匯率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換算此等外幣交易產生的所有損益均計入損益賬。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美元)，而彼等的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匯兌儲備)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其董事、行政人員和僱員授出可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董事會授出最長為六年期的購股權，歸屬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價格則相等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價格。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並於僱員獲得購股權的歸屬期內予以確認。公平值乃確認為一項開支，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予以調整，以反映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該等資產須用一段較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於支付合格資產成本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的特定貸款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可從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即期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收入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表呈列的溢利有差異，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的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減免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按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減免的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所有扣減暫時差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引致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應用暫時差額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者。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於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時作出抵銷。

政府補助

直至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有系統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於有關資產的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作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損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援助，於收取期內於損益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作出的政府貸款的收益視為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與按通行市場利率計算的貸款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的政府補助。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可輕易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中國的土地使用權，並按成本入賬，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或以內攤銷的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業務的日常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在製黃金存貨包括蘊藏在堆浸墊的礦石內以及加工過程中的物料內所含的黃金。合質金錠為有待鑄造的黃金。

在製黃金存貨

生產成本按截至提煉工序前產生的即期開採和加工成本予以資本化及計入在製黃金存貨，當中包括原料和直接勞工成本；礦區雜項開支；剝採成本；以及已分配間接成本(包括開採權益的折舊及損耗)。

合質金錠存貨

礦石經過堆浸工序回收黃金。根據這種方法，礦石被堆放在堆浸墊上，然後經過化學溶液處理，溶解礦石所含的黃金。所產生的「貴液」會於廠房再經過加工，然後收集黃金。成本按所收集回的每盎司黃金，根據堆浸墊的每盎司可收回平均成本其後從堆浸墊的礦石中回收。估計可從堆浸墊收回的黃金乃按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數量(按加入堆浸墊的噸數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的品位(根據化驗數據)及可收回比率(視乎礦石類別而定)計算。

營運過程中使用的消耗品，例如燃料、化學品、試劑及備用部件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概覽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損耗和減值支列出列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為替換獨立入賬的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大修和翻修的開支)均予以資本化，而被替換的組成部分的賬面值則取消確認。為大型資本項目及土地平整而產生的直接應佔開支予以資本化，直至有關的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為止。此等成本包括清拆和土地復墾成本，惟該等成本須確認為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及有事件和情況顯示須進行檢討時審閱本集團物業、廠房和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因進行該等審閱而產生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或折舊方法的變動提前予以列賬。

所有與收購礦產有關的直接成本按收購日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勘探及評估支出

在一個並無現有礦區以及擁有已證實和概略儲量的已知礦床範圍以外的地盤產生的鑽探和相關成本，屬勘探及評估支出，於直至確立該等成本在經濟上可收回時為止的日期列作支出。於確立經濟上的可收回性後產生的進一步的勘探及評估支出均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礦物資產的賬面值內。

管理層於評估經濟可收回性及未來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時會評估以下因素：

- 地質－基於已知的地質和冶金技術，評估是否有足夠程度的地質及經濟確定性，足以支持於開發階段或生產階段的礦區中將殘積礦床轉變為證實和概略儲量。營運中的礦區將資源轉換為儲量的往績，將用以支持進行轉換的可能性。
- 界定範圍－已進行界定範圍研究或初步可行性研究，顯示有額外的資源將產生正數商業利益。已知的冶金技術支持有足夠的可能性可以彌補提煉和生產的成本增加。
- 便利的設施－便利的開採和加工設施(如適用)有助於具經濟效益的方式對礦產進行加工。
- 採礦計劃的壽命－採礦計劃的整體壽命和經濟模式足以支持採礦和經濟提煉資源／儲量。一個長期採礦計劃和具支持性的地質模型可鑒別擴充或進一步界定現存礦石體所需的鑽探和相關開採工序。
- 授權－是否已獲得或可獲得作業的許可和環境可行性研究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勘探及評估支出(續)

因此，在資本化勘探鑽探以及相關成本前，管理層須決定以下條件已獲達成並將可帶來未來現金流量：

- 存在可能的未來利益並將帶來未來現金流量；
- 本集團可獲得利益及控制獲取該等利益；
- 導致未來利益的交易或事件已發生；及
- 已產生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開發支出

於開發階段或生產階段的礦區界定及劃分礦床的鑽探及相關成本，於管理層釐定有足夠證據顯示該等支出將導致為本集團帶來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時，於產生期間資本化為礦物資產的一部分。

生產支出

當相關的礦產達致使之可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營運所需狀況的條件，將停止將已產生的成本資本化。因此，所產生的有關成本乃予以資本化為礦物資產的一部分，於試產前的銷售所得款項將會抵銷已資本化的成本。

為維持現有生產而產生的礦區開發成本列入損益。就該等正在開發並將於未來期間開採的區域而言，所產生的成本於相關礦區進行開採時予以資本化為礦物資產的一部分及扣減損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

礦物資產乃按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折舊。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以及如有事件或情況顯示有需要進行審閱時，會審閱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變動按提早基準列賬。

在建資產於大致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期間內折舊。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折舊。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採礦權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採礦權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為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按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撥備。

有形資產及採礦權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及採礦權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任何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未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的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的特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則須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訂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負債(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應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付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已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結算者則除外，該等項目列為非流動資產。此類資產包括「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進行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下列各項：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已評定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其後會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超過18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拖延付款宗數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該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不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價。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計算。於業務合併時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入賬。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一段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貼現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行使價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以及非按比例向本公司所有現有非衍生股本工具的持有人提呈收購的該實體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的認股權證負債屬於衍生工具，並於其行使及到期日前分類為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支出按實際收益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於相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期滿時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環境復墾

如環境破壞是由於礦產的開發和持續生產作業所導致，則產生支付修整、復墾及環境成本的責任。該等成本來自清拆廠房和其他地盤平整工序，乃貼現至其現值淨額，並需於各項目展開時當產生該等成本責任後盡快作出撥備及資本化作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此等成本於作業的年期內透過將資產折舊而在損益內確認。於生產過程中持續產生的日後地盤損壞的修整成本，按其現值淨額作出撥備及於損益內列作提煉工序的成本。

因對估計時間或現金流金額的變動(包括通脹的影響及外幣匯率的變動、修訂估計儲量、資源及作業的年期，或貼現率變動)而導致與清拆廠房或其他地盤平整工序有關的責任的計量方法變動，乃計入或從產生期間的相關資產的成本中扣除。如負債的減少超出資產的賬面值，超出的部分即時在損益內確認。如資產價值增加，且有跡象顯示經修訂的賬面值無法收回，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讓出租人擁有權的大多數風險及回報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約款項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建築成份，本集團會按因擁有每個成份而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到本集團的基礎上評估每個成份，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成份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在開始租賃時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到土地及樓宇成份。

在一定程度上租賃費能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賃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經營租賃，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持有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有作銷售。在銷售很可能進行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可按現況即時銷售，此條件才被視作達成論。管理層必須承諾銷售，如於重新分類日期起一年內完成銷售，則應預期合資格作確認。

當本集團承諾的銷售計劃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股權，如符合上述條件，則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則分類為持有作銷售，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銷售後保留其於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分類為持有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銷售組合)按資產(及銷售組合)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入賬。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本公司的董事已考慮下列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附帶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a) 存貨

本集團將堆放在其堆浸墊上及於其礦區加工的金礦石的成本記錄為在製黃金存貨，並按成本與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為在製黃金存貨列值。在製黃金存貨的估值中所使用的假設包括估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所含黃金、預期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可收回黃金的數量的假設，以及加工廠房內的黃金的數量和對預期收回的黃金可變現的價格的假設。如此等估計或假設被證實為不準確，本集團可能需要為其在製黃金存貨的價值作出撇減。

雖然堆放在堆浸墊的可收回黃金的數量，乃透過將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的品位與實際收回的數量作比較進行對賬，惟浸出工序的性質固有地限制精準監察存貨水平的能力。實際從堆浸墊收回的黃金要直至礦山壽命結束時浸出工序均已完成為止才可確定。

於年內，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已重新評估在製黃金估值中所使用的假設及合質金錠生產成本(特別是預期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可回收黃金的數量(「估計回收率」)的假設)。根據重估，管理層已將其存貨模型中所使用的估計回收率由43%修訂為48.8%。估計回收率增加導致合質金錠的平均生產成本減少。估計回收率變動對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於2011年12月31日，在製黃金的賬面值為23,407,804美元(2010年12月31日：34,391,977美元)。於2011年12月31日，合質金錠的賬面值為8,506,475美元(2010年12月31日：9,044,958美元)。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生產單位基準或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和攤銷。根據生產單位法，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預期可從礦區收回的儲量計算，該儲量已載入獨立估值師發出的技術報告內並假設本集團可將採礦權續期至礦區壽命結束為止，且不會產生大額費用。如此等對儲量的估計被證實為不準確，或如由於預測金屬價格將下降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本集團修訂其開採計劃，以致預期將收回的儲量減少，本集團可能須撇減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記錄價值，或增加未來折舊和損耗開支。

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將採礦權續期至礦區壽命結束為止，且不會產生大額費用。倘就採礦權續期作出的該等估計未能實現，則本集團可能須撇減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記錄價值。

於2011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361,060,501美元(2010年12月31日：297,901,855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c) 採礦權

本集團甲瑪多金屬礦山，(「甲瑪礦」)採礦權按生產單位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攤銷。根據生產單位法，採礦權的攤銷乃按預期可從甲瑪礦收回的儲量計算，該儲量已載入獨立估值師發出的技術報告內並假設本集團可將採礦權續期至礦區壽命結束為止，且不會產生大額費用。如此等對儲量的估計被證實為不準確，或如由於銅、鉛及銀的未來價格將下降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本集團修訂其開採計劃，以致預期將收回的儲量減少，本集團可能須撇減其採礦權的已記錄價值，或增加未來攤銷開支。

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將採礦權續期至礦區壽命結束為止，且不會產生大額費用。倘就採礦權續期作出的該等估計未能實現，則本集團可能須撇減其採礦權的已記錄價值。

於2011年12月31日，採礦權的賬面值為962,004,395美元(2010年12月31日：975,282,711美元)。

(d) 環境復墾

環境復墾成本按本集團對現行法規的規定的詮釋作出估計，並按復修及結束後的預期未來現金支出的現值淨額計量。環境復墾成本資本化為礦物資產成本，於礦區的年期內進行折舊。由於公平值計量需要投入主觀的假設，包括環境復墾成本，主觀假設的變動可以重大地影響對責任的估計。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環境復墾因貼現率的變動而減少127,101美元(2010年：因現金流預期時間及金額的變動而增加55,528美元)，詳情於附註25披露。

於2011年12月31日，環境復墾的賬面值為4,253,314美元(2010年12月31日：1,887,923美元)。

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行政及辦公室開支	5,469,635	1,366,027
投資者關係	640,579	290,157
專業費用	2,217,123	716,682
薪金及福利 ⁽¹⁾	7,444,560	1,984,132
股東資料、過戶代理及存檔費	264,786	381,892
差旅	997,725	402,565
其他	333,962	199,583
總一般及行政開支	17,368,370	5,341,038

⁽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薪金及福利中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非現金項目) 221,542美元(2010年：計入397,825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勘探及評估開支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長山壕金礦(「長山壕金礦」)(附註20(a))	467,251	594,453
甲瑪礦(附註20(b))	—	39,111
大店溝金礦項目(附註20(c))	—	73,167
其他勘探	—	14,565
總勘探及評估開支 ⁽¹⁾⁽²⁾	467,251	721,296

⁽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勘探及評估開支中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非現金項目)6,303美元(2010年：-93,752美元)。2010年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為負數乃由於沒收所致。

⁽²⁾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勘探及評估開支中計入薪酬及福利8,615美元(2010年：101,546美元)。

7. 融資成本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實際借貸利息：		
—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3,874,221	6,588,875
環境復墾增加(附註25)	179,190	164,096
	14,053,411	6,752,971
減：資本化金額	—	(909,487)
總融資成本	14,053,411	5,843,484

利息已按在建資產融資的特定借貸所適用的利率予以資本化，或倘透過一般借貸融資進行。由於並無直接歸屬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故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資本化任何利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貸的平均利率的資本化比率為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及須繳納加拿大聯邦和省的稅項，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稅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6.5%（2010年：28.50%）的稅率計算。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應繳加拿大聯邦和省稅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除下述者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的集團實體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以當時適用稅率25%（2010年：25%）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華泰龍」）及墨竹工卡縣甲瑪工貿有限公司（「甲瑪工貿」）（於2010年12月收購的附屬公司（附註27））於中國的西部大開發地區成立，直至2020年則按應課稅溢利的優惠稅率15%繳稅。

根據有關中國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向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盈利有關的宣派股息收取預扣稅。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累計可分派溢利應佔的暫時差異分別約156,872,000美元及67,300,000美元的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公司可控制撥回該等暫時差額的時間，並且該等差額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分別按該等司法權區各自的現行稅率計算。

稅項開支包括：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即期稅項開支	28,734,317	13,498,808
遞延稅項開支	(6,214,816)	1,361,417
	<u>22,519,501</u>	<u>14,860,2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的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列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481,895	42,000,224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2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26,120,474	10,500,05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990,073)	(1,768,217)
未確認的虧損的稅項影響	484,737	3,685,985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	250,17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2,710,764)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738,050	1,829,92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182,969)	–
其他	60,046	362,299
	22,519,501	14,860,225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物業、 廠房及設備 美元	環境復墾 美元	採礦權 美元	存貨 美元	預付 租賃款項 美元	其他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2010年1月1日	(2,563,002)	(399,780)	–	4,989,052	–	(686,669)	1,339,601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1,822,666)	(72,200)	(171,105)	1,897,387	–	1,530,001	1,361,417
收購	(4,491,264)	–	139,644,458	–	102,100	354,659	135,609,953
於2010年12月31日	(8,876,932)	(471,980)	139,473,353	6,886,439	102,100	1,197,991	138,310,971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248,482)	(368,935)	(2,069,938)	(1,278,413)	(1,463)	(2,247,585)	(6,214,816)
於2011年12月31日	(9,125,414)	(840,915)	137,403,415	5,608,026	100,637	(1,049,594)	132,096,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予以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769,493	—
遞延稅項負債	(132,865,648)	(138,310,971)
	<u>(132,096,155)</u>	<u>(138,310,971)</u>

本集團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結轉稅項虧損	12,546,726	12,061,989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	1,786,061	4,496,825
	<u>14,332,787</u>	<u>16,558,814</u>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主要包括股份發行成本及累計合資格資本開支，當中均為本公司產生而根據加拿大相關法律可扣稅的。由於可供用於變現該等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金額不可預測及不大可能發生，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年內溢利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核數師酬金	699,000	451,028
列入銷售成本的折舊	21,518,817	9,431,256
列入行政開支的折舊(附註5)	333,962	199,583
折舊總額	21,852,779	9,630,839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列入銷售成本)	162,687	7,447
採礦權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15,710,119	1,182,6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83,439	(15,777)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0)	586,240	742,885
退休福利供款	396,704	52,500
其他員工成本 ⁽¹⁾	6,461,616	1,188,747
列入行政開支的薪金及福利總額(附註5)	7,444,560	1,984,132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	6,303	(93,752)
其他員工成本 ⁽¹⁾	8,615	101,546
列入勘探及評估開支的薪金及福利總額(附註6)	14,918	7,794
列入銷售成本的員工成本	11,333,847	4,385,583
員工成本總額	18,793,325	6,377,509
經營租賃付款	547,889	131,629
銀行利息收入	(2,417,327)	(64,852)
政府補助 ⁽²⁾	(2,006,746)	(2,000)

(1) 該等金額指員工薪金及福利。

(2) 2011年已收取西藏地方財政局的政府補助約1,978,000美元，以支持甲瑪礦區的日常營運。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條件，因此全部金額於2011年確認為其他收入。此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000美元(2010年：2,000美元)已由遞延收入撥往其他收入(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下列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美元
	袍金 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美元	退休 福利供款 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勞 美元	
江向東*	–	229,857	2,181	10,773	242,811
吳占鳴*	–	75,741	1,897	–	77,638
陳雲飛	12,035	–	–	49,999	62,034
赫英斌	18,177	–	725	60,772	79,674
Gregory Hall	12,042	–	–	49,999	62,041
John King Burns	12,043	–	–	49,999	62,042
	<u>54,297</u>	<u>305,598</u>	<u>4,803</u>	<u>221,542</u>	<u>586,240</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美元
	袍金 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美元	退休 福利供款 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勞 美元	
江向東*					
（於2010年6月17日獲委任）	–	226,944	2,101	24,706	253,751
吳占鳴*	–	–	–	–	–
陳雲飛	26,228	–	–	87,103	113,331
赫英斌	35,092	–	1,394	111,810	148,296
Gregory Hall	26,917	–	–	87,103	114,020
John King Burns	26,384	–	–	87,103	113,487
	<u>114,621</u>	<u>226,944</u>	<u>3,495</u>	<u>397,825</u>	<u>742,885</u>

* 執行董事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一名(2010年：兩名)董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四名(2010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478,999	446,909
退休福利供款	6,542	4,202
	<u>485,541</u>	<u>451,111</u>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1年 人數	2010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約等於零美元至128,205美元)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約等於128,206美元至192,307美元)	1	2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11. 股息

於2011年，概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2010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用於釐定每股盈利(「每股盈利」)的盈利呈列如下：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9,407,664	26,226,703
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本 具攤薄作用的證券	396,153,549	189,770,654
— 購股權	154,140	405,983
— 認股權證	—	492,928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396,307,689	190,669,565
每股基本盈利	20.04仙	13.82仙
每股攤薄盈利	20.04仙	13.76仙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主要以外幣(而非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呈列如下：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		
加元(「加元」)	454,821	1,123,829
人民幣(「人民幣」)	192,234,105	36,034,047
美元	13,076,431	526,303
港元(「港元」)	52,963,486	250,853,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258,728,843	288,537,758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年利率1.10%至1.80%(2010年：0.001%至0.95%)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受限制現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銷售大店溝金礦項目從買方收取保證金人民幣79,200,000元(約11,597,414美元)，其中人民幣34,874,000元(扣除營業稅)(約5,181,972美元)其後支付予合營企業對手方。本公司所保留的結餘人民幣44,326,000元(約6,725,129美元)僅可於出售交易完成後動用。因此，該款項已於2010年12月31日按年利率0.36%計息並作為受限制現金入賬。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交易已完成，而結餘已由受限制現金劃分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c))。

15.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來自以下來源：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應收上市費用、應收增值稅(「增值稅」)以及應收多個政府稅務機關的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減：呆賬撥備	703,673 (50,038)	744,193 (41,590)
可收回增值稅	653,635	702,603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	2,085,831
其他應收款項	20,802	72,427
應收股東款項(附註28(a)) ⁽¹⁾	1,036,019	825,2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8(a)) ⁽²⁾	2,735,852	5,364,416
	1,398,312	—
應收賬款總額	5,844,620	9,050,490

(1) 該金額指應收中國黃金及迅業投資有限公司(「迅業」)的上市費用，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 該金額指就出售大店溝金礦項目應收甘肅中金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的代價(載於附註20(c))，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應收賬款(續)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僱員的現金及差旅墊款。僱員的現金及差旅墊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時償還。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並無產生應收貿易款項(附註28(a))。本集團就合質金錠銷售及銅銷售而分別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及180日的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30日以下	68,160	103,988
31至90日	162,936	169,870
91至180日	119,080	184,275
180日以上	303,459	244,470
	<u>653,635</u>	<u>702,603</u>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為數422,539美元及244,470美元的應收賬款賬面總值已分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當中為已逾期超過六個月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進行撥備，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於1月1日	41,590	—
增加	8,448	41,590
於12月31日	<u>50,038</u>	<u>41,590</u>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參考其過往結算記錄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未償還的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礦區供應品及服務保證金(附註a)	3,151,621	2,006,484
環保保證金(附註b)	4,109,291	1,640,902
零件保證金	2,235,833	881,34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保證金(附註c)	221,336	–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附註d)	794,496	754,980
預付財產保險	303,533	331,621
保險租金保證金	22,589	19,272
其他	975,840	179,779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總額	11,814,539	5,814,381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列一年內已動用的款項	(6,371,619)	(3,418,499)
非流動資產項下所列已動用超過一年的款項	5,442,920	2,395,882

附註：

- 該金額指就購買原材料及消耗品存貨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按金。預期於2011年12月31日該等按金中的317,797美元(2010年12月31日：無)將於一年後收取，故此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該金額指向中國當地土管局支付的保證金，以承諾於租賃期屆滿時回復土地。根據合約條款，該金額應於礦區壽命結束後收取，預期將於一年後償還且須待中國當地土管局批准後方可作實，因而該金額顯示為該兩個年度末的非流動資產。
- 該金額指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其於中國西藏的採礦規模而支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按金。該金額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該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指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分別就收購中國西藏土地使用權向中國當地土管局支付的全額款項。中國政府的批准手續仍在進行，預期將於2012年完成。該金額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美元	
於2010年1月1日		–
收購附屬公司所獲得(附註27)		6,730,498
自損益轉出		(7,447)
匯兌調整		48,838
		<u>6,771,889</u>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6,771,889
自損益轉出		(162,687)
匯兌調整		314,788
		<u>6,923,990</u>
於2011年12月31日		6,923,990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部份	192,425	137,808
非流動部份	6,731,565	6,634,081
	<u>6,923,990</u>	<u>6,771,889</u>

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的中期租約50年租賃土地的款項。預付租賃款項於剩餘租賃期間自損益轉出。

於2010年，本集團現正在辦理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賬面值預付租賃款項約2,400,000美元。土地使用權證其後於2011年取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存貨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在製黃金	23,407,804	34,391,977
合質金錠	8,506,475	9,044,958
消耗品	4,355,930	3,616,043
銅	2,071,173	2,608,811
零件	3,055,508	2,331,308
存貨總值	41,396,890	51,993,097
減：預期於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金額(附註) (於非流動資產內顯示)	(14,292,189)	(17,838,819)
於流動資產內顯示的金額	27,104,701	34,154,278

附註：

管理層已計及從堆浸系統回收黃金涉及的較冗長工序，並已將預計於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回收的存貨(特別是在製黃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值174,677,961美元(2010年：67,555,131美元)的存貨在銷售成本中確認。

19. 應收一間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款項指應收墨竹工卡縣甲瑪經濟合作社(「甲瑪合作社」，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甲瑪工貿的非控股股東)的款項。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華泰龍」)代表甲瑪合作社支付人民幣2,450,000元(相當於約419,768美元)，作為甲瑪工貿49%權益的注資。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根據斯凱蘭與甲瑪合作社的協定，甲瑪合作社可將甲瑪工貿未來分配的股息用以償還該等款項。董事認為應收甲瑪合作社的款項將不會於一年內償付，因此，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美元	破碎站 美元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美元	機器及設備 美元	汽車 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美元	礦物資產 美元	在建工程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4,777,971	-	884,070	26,708,182	1,121,931	100,458	18,760,374	75,982,945	128,335,931
撥回應計款項	-	-	-	-	-	-	-	(5,719,987)	(5,719,987)
收購附屬公司所獲得(附註27)	85,786,377	-	360,702	34,905,838	3,364,803	-	-	40,041,466	164,459,186
增添	204,955	741,049	66,053	1,593,634	168,895	-	9,624,366	16,345,573	28,744,525
出售	-	-	(19,070)	-	(53,894)	-	-	-	(72,964)
轉撥自在建工程	-	71,738,433	-	9,328,998	-	-	-	(81,067,431)	-
環境復墾調整(附註25)	-	-	-	-	-	-	55,528	-	55,528
匯兌調整	701,758	-	5,596	312,029	30,863	-	213,343	862,161	2,125,750
於2010年12月31日	91,471,061	72,479,482	1,297,351	72,848,681	4,632,598	100,458	28,653,611	46,444,727	317,927,969
撥回應計款項	-	(196,539)	-	-	-	-	-	-	(196,539)
增添	-	-	261,998	2,783,274	1,248,451	-	26,296,470	40,606,122	71,196,315
出售	-	-	(8,438)	-	(716,347)	-	-	-	(724,785)
轉撥自在建工程	44,148,160	-	-	1,323,430	-	-	27,552,125	(73,023,715)	-
環境復墾調整(附註25)	-	-	-	-	-	-	2,097,037	-	2,097,037
匯兌調整	5,783,202	-	21,746	2,076,164	208,534	-	2,616,040	2,096,273	12,801,959
於2011年12月31日	141,402,423	72,282,943	1,572,657	79,031,549	5,373,236	100,458	87,215,283	16,123,407	403,101,956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864,813)	-	(503,867)	(5,152,288)	(479,685)	(4,566)	(3,412,040)	-	(10,417,259)
年內撥備	(383,518)	(4,343,825)	(161,369)	(2,638,504)	(272,513)	(18,265)	(1,812,845)	-	(9,630,839)
於出售時撇銷	-	-	19,070	-	29,911	-	-	-	48,981
匯兌調整	(9,591)	-	(1,067)	(11,913)	(3,837)	-	(589)	-	(26,997)
於2010年12月31日	(1,257,922)	(4,343,825)	(647,233)	(7,802,705)	(726,124)	(22,831)	(5,225,474)	-	(20,026,114)
年內撥備	(3,082,953)	(5,316,903)	(214,350)	(7,427,958)	(772,267)	(18,265)	(5,020,083)	-	(21,852,779)
於出售時撇銷	-	-	2,532	-	249,843	-	-	-	252,375
匯兌調整	(147,018)	-	(7,597)	(202,020)	(36,511)	-	(21,791)	-	(414,937)
於2011年12月31日	(4,487,893)	(9,660,728)	(866,648)	(15,432,683)	(1,285,059)	(41,096)	(10,267,348)	-	(42,041,455)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136,914,530	62,622,215	706,009	63,598,866	4,088,177	59,362	76,947,935	16,123,407	361,060,501
於2010年12月31日	90,213,139	68,135,657	650,118	65,045,976	3,906,474	77,627	23,428,137	46,444,727	297,901,855

於2011年12月31日，計入上表成本中的有關融資成本15,983,922美元(2010年：15,983,922美元)已資本化為破碎站及礦物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及礦物資產)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租賃期或24年(以較短者為準)
破碎站	14年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2年至5年
機器及設備	2年至10年
汽車	5年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5年

礦物資產是指於礦區投產前已資本化的成本，即指在現有礦區以及含有探明和概略儲量已知礦床範圍內產生的已資本化的鑽探及相關成本。礦物資產於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生產水平時，根據在礦區的已證實及概略儲量估計總量基礎上的實際生產資料，使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折舊。

礦物資產

(a) 長山壕金礦

長山壕金礦包括一幅面積為36平方公里的授權區域，該區域位於華北內蒙古的西部。長山壕金礦位處東西走向的天山黃金帶的中心。該金礦位於距離北京西北約650公里。於2011年12月31日，長山壕金礦有關礦物資產的賬面值為36,354,701美元(2010年12月31日：22,658,972美元)。

(b) 甲瑪礦

甲瑪礦，一個位於西藏墨竹工卡縣由矽卡岩型及角岩型組成的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持有其100%權益。本集團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斯凱蘭(附註27)。甲瑪礦擁有的兩個勘查及開採許可證分別覆蓋約76.9平方公里及66.4平方公里的面積。於2011年12月31日，甲瑪礦有關礦物資產的賬面值為40,593,234美元(2010年12月31日：769,165美元)。

(c) 大店溝金礦項目

大店溝項目的許可面積為15平方公里，位於中國甘肅省。項目位處秦嶺褶皺帶——一個從華中陝西省由東至西伸延至甘肅省的產金地帶。

本集團於2009年決定出售於甘肅太平礦業有限公司(「甘肅太平」)的權益，且於2009年12月，本集團與潛在買方(為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就出售於甘肅太平所有權益訂立意向函件。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將甘肅太平的資產及負債分別記錄為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及分類為持作銷售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礦物資產(續)

(c) 大店溝金礦項目(續)

於2010年4月28日，本集團與核工業西北經濟技術公司(「核工業」，甘肅太平的非控股股東)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甘肅太平擁有的大店溝黃金項目予甘肅中金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買方，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大店溝黃金項目被視為關連方交易。代價為人民幣8,800萬元(約1,310萬美元)，其中本集團應佔53%，或人民幣4,660萬元(約7,215,012美元)。該交易於2011年11月完成，出售該採礦項目的收益為6,932,324美元(扣除營業稅)。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自買方收取保證金人民幣79,200,000元(約11,597,414美元)，其中人民幣35,400,000元(約5,181,972美元)已支付予核工業。本集團持有的保證金人民幣43,800,000元(約6,725,129美元)僅可於完成出售交易後動用，因此，該款項於2010年12月31日作為受限制現金入賬。隨著該交易完成後，該款項於2011年12月31日自受限制現金轉撥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及分類為持作銷售負債分析如下：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附註)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現金	—	2,289
應收賬款	—	1,7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0,703
	<hr/>	<hr/>
	—	54,696
	<hr/>	<hr/>

分類為持作銷售負債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應付賬款	—	24,189
	<hr/>	<hr/>

附註：隨著於2011年完成出售大店溝金礦項目後，相關資產及直接相關負債已出售，有關金額已自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取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採礦權

	採礦權 美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
收購附屬公司所獲得(附註27)	976,092,004
匯兌調整	374,486
	<hr/>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976,466,490
匯兌調整	2,455,588
	<hr/>
於2011年12月31日	978,922,078
	<hr/>
累計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	—
增添	(1,182,643)
匯兌調整	(1,136)
	<hr/>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1,183,779)
增添	(15,710,119)
匯兌調整	(23,785)
	<hr/>
於2011年12月31日	(16,917,683)
	<hr/>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962,004,395
	<hr/>
於2010年12月31日	975,282,711
	<hr/>

採礦權指透過收購斯凱蘭集團取得甲瑪礦的採礦權。該等採礦權將於2013年到期，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持續與有關政府機關以不重大成本延續該等採礦權。

所獲得的採礦權根據實際產量相對於估計礦區探明及概略總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計提攤銷，以撇銷採礦權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與礦物生產活動及建設活動有關的未償還貿易採購款項。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介乎120日至150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應付賬款	48,388,211	49,913,680
客戶墊款	1,736,483	13,779,971
出售大店溝金礦項目的保證金(附註20(c))	—	6,725,129
應計採礦成本	2,118,338	1,510,257
其他應計費用	2,320,585	8,580,665
應計工資及福利	5,143,046	3,185,045
其他應付稅項	8,388,783	3,592,975
其他應付款項	2,440,517	3,548,555
	<u>70,535,963</u>	<u>90,836,277</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30日以下	14,281,536	16,212,997
31日至90日	5,827,444	11,991,558
91日至180日	7,297,733	13,875,510
180日以上	20,981,498	7,833,615
	<u>48,388,211</u>	<u>49,913,680</u>

計入本集團應付賬款的應付建設成本為約29,588,300美元(2010年：30,012,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美元	美元
即期	%	%			
長期貸款即期部分	6.56	5.18	2012年12月9日	12,711,932	1,517,197
—中國農業銀行(「農業銀行」)(a)					
長期貸款即期部分	4.62	3.96	2012年12月28日	31,779,829	30,343,949
—中國銀行(「中國銀行」)(b)					
				<u>44,491,761</u>	<u>31,861,146</u>
非即期					
長期貸款—農業銀行(a)	6.56	5.18	2013年3月9日至 2014年9月9日	23,834,872	40,964,331
長期貸款—中國銀行(b)	4.62	3.96	2013年12月28日至 2014年12月28日	47,669,744	75,353,123
銀團貸款(c)	4.82	3.96	2013年6月4日至 2016年6月4日	111,547,201	64,467,664
				<u>183,051,817</u>	<u>180,785,118</u>
				<u>227,543,578</u>	<u>212,646,264</u>

(a) 農業銀行貸款

於2009年9月14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古太平」)獲得中國農業銀行(「農業銀行」)授出五年期長期貸款人民幣290,000,000元(42,299,950美元)(「定期貸款」)。定期貸款的目的是為滿足於2009年6月由中國黃金提供的資本擴充貸款的未達成資金要求。以中國黃金提供的擔保支持。該貸款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於貸款協議訂立日期的年利率為5.18厘，於2011年12月31日調整為6.56厘)。定期貸款的本金額分期償還，於2012年6月到期償還人民幣20,000,000元，並進一步於2012年9月及2012年12月分別到期償還人民幣30,000,000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各季度將分別須償還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預計定期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將於2014年全數還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借貸(續)

(b) 中國銀行貸款

該筆貸款乃透過收購斯凱蘭而獲得。斯凱蘭於2009年12月向中國銀行籌造貸款，該筆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於貸款協議訂立日期及於報告期末的年利率為3.96厘，並於2011年12月31日調整為4.62厘)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須由2011年12月28日起每年償還一期分四期償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人民幣200,000,000元。於2012年12月28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4年12月28日將須分別償還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

(c) 銀團貸款

於2010年6月4日，斯凱蘭與多家銀行訂立一項銀團貸款融資協議，而直至2013年6月4日可供斯凱蘭提取。於2011年12月31日，斯凱蘭已提取人民幣702,000,000元(相當於約111,547,000美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426,950,000元(相當於約64,468,000美元))的貸款數額。於2011年12月31日，未使用額度為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7,620,000美元)(2010年：人民幣323,050,000元(相當於約48,779,000美元))。該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於貸款協議訂立日期的年利率為3.96厘及於2011年12月31日經調整至每年4.82厘)計算的利率計息。於2013年6月、2014年6月、2015年6月及2016年6月將須分別償還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2,000,000元。

	2011年 12月31日 美元	2010年 12月31日 美元
一年內	44,491,761	31,861,14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5,614,702	39,447,13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7,437,115	141,337,985
	<u>227,543,578</u>	<u>212,646,264</u>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於流動負債內顯示)	<u>(44,491,761)</u>	<u>(31,861,146)</u>
	<u>183,051,817</u>	<u>180,785,118</u>

於2010年12月31日，全部貸款均以中國黃金提供的擔保支持，並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解除。由於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獲得該貸款，故中國黃金的貸款擔保已被取代。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2011年 12月31日 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992,832
採礦權	962,004,395
	<u>1,208,997,2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遞延收入

根據中國財政部於2010年7月及中國內蒙古當地的財政局於2010年12月發出的批准通知書，內蒙古太平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就有關本集團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金額約人民幣4,839,000元(相當於約715,000美元)。此外，內蒙古太平於2011年5月收到中國內蒙古當地的財政局就有關本集團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授出的補助約人民幣93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美元)。該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遞延收入及將於有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基準計入損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收入約29,000美元(2010年：2,000美元)已計入損益。

遞延收入的變動：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於1月1日	712,610	–
增添	143,739	714,610
於其他收入扣除	(28,378)	(2,000)
匯兌調整	36,987	–
	<hr/>	<hr/>
於12月31日	864,958	712,610

25. 環境復墾

恢復及閉礦成本乃根據本集團對現行監管規例的詮釋作出估計，並按恢復及閉礦的未來現金支出的現值淨額釐定。恢復及閉礦成本資本化作礦區開發成本(在礦物資產項下)，並於礦區的年期內按生產單位基準予以攤銷。

環境復墾與本集團於長山壕金礦及甲瑪礦的採礦作業所涉及的恢復和閉礦成本有關。環境復墾按恢復及閉礦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額的現值淨額計量，於2011年12月31日，總額為24,429,000美元(2010年：9,905,000美元)，分別按每年10.1%(2010年：9.8%)貼現。並無資產就履行環境復墾目的而受到法律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環境復墾(續)

環境復墾的分析如下：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於1月1日	1,887,923	1,599,120
土地恢復的增加	2,224,138	-
年內貼現率變動導致的減少	(127,101)	55,528
本年產生的增加	179,190	164,096
匯兌調整	89,164	69,179
	<u>4,253,314</u>	<u>1,887,923</u>
於12月31日		

26.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a) 普通股

- (i) 法定—無限制無面值普通股
- (ii)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0年1月1日	167,629,459	99,186,918
行使認股權證	4,060,000	21,008,571
行使購股權	525,000	1,501,925
全球發售(附註a)	53,660,000	309,081,600
收購附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附註b)	170,252,294	810,926,039
發行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	-	(13,606,903)
	<u>396,126,753</u>	<u>1,228,098,150</u>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行使購股權	37,000	85,537
	<u>396,163,753</u>	<u>1,228,183,687</u>
於2011年12月31日		

(a) 於2010年12月1日，本公司以全球發售方式以每股5.76美元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53,660,000股無面值股份。

(b) 於2010年8月30日，本公司宣佈與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黃金香港」)及迅業(統稱為「賣方」)簽訂正式購買協議(「購買協議」)，自賣方收購斯凱蘭的100%權益。購買協議訂明本公司通過發行本公司的170,252,294股普通股，將自賣方購買斯凱蘭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並承擔賣方的股東貸款。收購已於2010年12月1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續)

(b) 購股權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容許本公司董事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於董事會批准的日期按公平市值收購本公司的普通股。購股權的一部分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其餘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最長達五年的期間內歸屬。

購股權的年期由授出日期起計最長達六年。行使價的公平市值為普通股於緊接董事會批准日期前五日買賣的加權平均價格。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根據適用的證券法、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規定，就股份獎勵的承授人、性質及規模等，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集團獲授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最多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10%的購股權。於2011年12月31日，有38,921,375份(2010年：38,832,675份)購股權可供日後授出。

以下為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於年內的購股權交易的概要：

	2011年		2010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780,000	3.71	1,547,000	2.04
已授出購股權	—	—	400,000	5.12
已行使購股權	(37,000)	1.45	(525,000)	1.76
已沒收購股權	(48,000)	3.95	(642,000)	2.16
已屆滿購股權	—	—	—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695,000	3.93	780,000	3.71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按行使價2.2加元授出295,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2013年7月20日屆滿。199,000份購股權於2011年12月31日歸屬，而餘下96,000份購股權將於2012年7月20日歸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4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2010年6月1日授出，到期日為2015年6月1日。行使價於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為每股4.35加元、於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為每股4.78加元、於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為每股5.21加元、於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為每股5.64港元及於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或可能適用的較後終止日期為每股6.09加元。20%的股份立即歸屬，額外20%的股份分別於2011年6月2日、2012年6月2日、2013年6月2日及2014年6月2日歸屬。於授出日期，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860,000美元，其中約258,000美元及348,000美元已於分別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損益賬中扣除。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續)

(b) 購股權(續)

下表概列於2011年12月31日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資料：

到期年份	未行使的購股權			可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剩餘合約 年期(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2013年	295,000	1.56	2.20	199,000	2.20
2015年	400,000	3.42	5.30	160,000	4.78
	<u>695,000</u>		<u>3.98</u>	<u>359,000</u>	<u>3.35</u>

下表概列於2010年12月31日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資料：

到期年份	未行使的購股權			可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剩餘合約 年期(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2011年	25,000	0.50	1.05	25,000	1.05
2013年	355,000	2.56	2.20	111,500	2.20
2015年	400,000	4.42	5.21	80,000	4.35
	<u>780,000</u>		<u>3.71</u>	<u>216,500</u>	<u>2.16</u>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按以下的加權平均假設釐定：

	於2010年6月1日
無風險利率	1.996%至2.599%
預期年期(年)	2.5至4.5
預期波幅	82%至88%
預期每股股息	零美元
每份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2.04美元至2.41美元

購股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與波幅有關的極為主觀假設的資料。本集團使用過往波幅估計股價的波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續)

(c) 認股權證

以下為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概要：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	4,060,000
已行使	—	(4,060,000)
	<hr/>	<hr/>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

以下為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金額的概要：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美元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美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	5,286,123
已行使	—	(12,441,930)
認股權證負債公平值變動	—	7,155,807
	<hr/>	<hr/>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

以加元行使價發行的認股權證

由於行使價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即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收購本公司固定數目的此等認股權證非按比例向本公司所有現有非衍生股本工具的持有人提呈，認股權證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因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工具負債。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於各報告期末及於轉換時釐定。於2010年6月30日，所有認股權證已獲行使，認股權證於2010年6月30日的公平值乃根據為無風險年利率1.44%、預期年期2.5年、預期波幅94.57%及股息收益率零釐定。於行使認股權證之後，計入衍生工具負債的認股權證公平值會重新分類至股本。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0年8月30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買協議，憑藉購買斯凱蘭所有權益，並承擔賣方的股東貸款及應計利息，透過於截止日期(即2010年12月1日，「截止日期」)向賣方發行本公司170,252,294股普通股(「代價股份」)(可按上述營運資金調整機制調整(「購買價格調整」))，以購買甲瑪礦的100%權益。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斯凱蘭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產，收購斯凱蘭以繼續拓展本集團的採礦作業。

已轉讓代價

已發行普通股(無面值)	170,252,294
於截止日期的公平值	4.76美元
	<hr/>
總代價	810,926,039美元

代價股份的公平值乃按截止日期的已公佈價格，經採納調整貼現率17.1%釐訂，當中考慮到代價股份於六個月禁售期內不能出售。代價股份的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無風險利率0.38%及禁售期內預期波幅61.50%進行估值。

如購買協議所載，斯凱蘭集團的購買代價視乎購買價格調整而定，據此，如於截止日期，斯凱蘭的營運資金虧絀(即斯凱蘭集團於2010年11月30日的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不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應付款項或應計款項及應計建築款項)(「截止營運資金虧絀」，定義見購買協議))高於786,728美元(「目標營運資金虧絀」)，則賣方將會按比例退還代價股份數目，數量相當於目標營運資金虧絀與截止營運資金虧絀差價除以4.36美元的商數。同樣，如營運資金虧絀少於目標營運資金虧絀，則本公司將會有責任向賣方按比例按上述公式發行額外代價股份數目。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賣方已就購買價格調整的計算方法達成協議，且毋須就於收購截止日期(即2010年12月1日)發行代價股份的數目作出調整。

誠如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收購斯凱蘭集團的代價股份數目及購買代價的公平值以及所收購採礦權的公平值(及有關稅務影響)乃於當時釐定，並有待於其後落實而不作任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美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459,186
預付租賃款項	6,730,498
採礦權	976,092,004
存貨	4,762,654
應收賬款	4,437,208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	1,602,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14,522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16,405
借貸	(161,311,82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5,625,355)
遞延稅項負債	(135,556,155)
	<hr/>
	769,621,290
股東貸款	42,300,000
非控股權益	<hr/> (995,251)
	<hr/>
總代價，以普通股支付	810,926,039

於收購日期的應收賬款公平值為4,437,208美元，並為總合約金額。預計整個結餘可於收購日期收回。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甲瑪工貿49%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分佔甲瑪工貿的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比例(於截至日期為995,251美元)後計量。

收購的現金流入淨額：

	美元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3,614,522
減：已付現金代價	<hr/> —
	<hr/>
	13,614,522

歸屬於斯凱蘭集團於收購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虧損695,884美元計入年內溢利。年內銷售收入包括斯凱蘭集團產生的4,792,112美元。

如收購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年內集團銷售收入總額將為149.2百萬美元，而年內溢利將為11.6百萬美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能反映假設收購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將會達致的銷售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未來業績的預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目前主要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企業(以下統稱「政府相關實體」)主導。此外，本集團本身為政府相關實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中國黃金乃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並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企業。

年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任何個別重大交易。

年內關連人士及關係如下：

下列為中國黃金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百分比：

	2011年 12月31日 %	2010年 12月31日 %
中國黃金	39.3	39.0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

(i)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

除附註20(c)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2011年 12月31日 美元	2010年 12月31日 美元
合質金錠銷售	205,015,134	115,703,757
銀銷售(扣除銷售成本後的淨額)	—	1,056,118
利息開支	—	3,019,636

利息開支乃就已於2010年悉數償還的借貸支付予中國黃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續)

(i)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有以下重大結餘：

	2011年 12月31日 美元	2010年 12月31日 美元
資產		
已收中國黃金附屬公司就出售大店溝 金礦項目的受限制現金(附註14)	—	6,725,129
應收上市費用(附註15)	2,735,852	2,735,85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5) ⁽¹⁾	1,398,312	—
礦區供應品及服務保證金(附註16)	730,301	—
	<hr/>	<hr/>
應收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4,864,465	9,460,981

應收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計入應付賬款)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2011年 12月31日 美元	2010年 12月31日 美元
負債		
應付予中國黃金的款項	31,780	30,199
就出售大店溝金礦項目已收的代價 ⁽¹⁾	—	6,725,129
應付予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其他款項 ⁽²⁾	1,158,600	117,569
	<hr/>	<hr/>
應付予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總額	1,190,380	6,872,897

(1) 該金額指應收大店溝項目買家甘肅中金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的代價。

(2) 於2011年12月31日，該金額主要指於出售大店溝項目後應付項目非控股股東核工業西北經濟技術公司(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的出售所得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續)

(i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

除上文披露的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開展業務。本集團已與政府相關實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存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其79%以上(二零一零年：99%以上)的銀行存款及借貸的對方為政府相關實體。

(b) 與其他非政府關連人士／實體的交易／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結餘：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資產		
應收有重大影響力的本公司股東迅業 投資有限公司上市費用	—	2,628,564
應收對一間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股東款項	<u>415,839</u>	<u>419,768</u>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總額	<u>415,839</u>	<u>3,048,332</u>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除附註10(a)披露的董事酬金外，年內本集團有以下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u>411,071</u>	<u>434,464</u>
僱用後福利	<u>6,543</u>	<u>4,247</u>
	<u>417,614</u>	<u>438,7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彼等的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營運分部的基準。

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完成收購斯凱蘭集團後(於附註27詳盡披露)，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下列業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本集團的營運分部：

- (i) 採礦生產活動黃金分部—透過本集團的整合工序生產金條，即透過內蒙古太平開採、提煉、生產和銷售黃金礦石予外部客戶。
- (ii) 採礦生產活動銅分部—生產多種銅產品及其他副產品。

有關上文的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部銷售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分部分類本集團的銷售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採礦 生產黃金 美元	採礦生產銅 美元	分部總額 及綜合 美元
銷售收入—外部	214,479,512	96,832,279	311,311,791
分部溢利	95,080,083	25,680,941	120,761,024
一般及行政			(17,368,370)
勘探及評估支出			(467,251)
出售一個採礦項目收益			6,932,324
匯兌收益，淨額			2,353,506
利息及其他收入			6,324,073
融資成本			(14,053,4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481,8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銷售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採礦 生產黃金 美元	採礦生產銅 美元	分部總額 及綜合 美元
銷售收入－外部	<u>128,405,548</u>	<u>4,792,112</u>	<u>133,197,660</u>
分部溢利	<u>63,884,971</u>	<u>671,366</u>	<u>64,556,337</u>
一般及行政			(5,341,038)
勘探及評估支出			(721,2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20,000
匯兌虧損，淨額			(1,479,520)
利息及其他收入			66,852
融資成本			(5,843,484)
認股權證負債公平值變動			(7,155,807)
上市費用			<u>(2,101,82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2,000,224</u>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為一致。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採礦營運溢利，即綜合全面收入表所示銷售收入減直接銷售成本。於2010年收購斯凱蘭集團後，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判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分部分類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採礦生產黃金	179,358,098	174,669,469
採礦生產銅	1,205,136,024	1,164,270,352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1,384,494,122	1,338,939,82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54,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312,905	301,608,717
受限制現金	-	6,725,129
應收賬款	4,435,819	7,737,500
預付款及保證金	412,019	354,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814	202,781
遞延稅項資產	769,493	-
	<hr/>	<hr/>
綜合資產	1,744,543,172	1,655,622,733
	<hr/>	<hr/>
分部負債		
採礦生產黃金	43,675,240	33,832,667
採礦生產銅	47,602,072	52,949,165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91,277,312	86,781,832
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	-	24,189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15,445	14,286,825
借貸	227,543,578	212,646,264
遞延租賃優惠	109,516	143,213
遞延稅項負債	132,865,648	138,310,971
	<hr/>	<hr/>
綜合負債	454,011,499	452,193,294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2011年				
	採礦 生產黃金 美元	採礦 生產銅 美元	分部總額 美元	未經分配 美元	合計 美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判定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	23,224,286	47,972,029	71,196,315	–	71,196,3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44,318)	(9,308,461)	(21,852,779)	–	(21,852,779)
採礦權攤銷	–	(15,710,119)	(15,710,119)	–	(15,710,119)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	(162,687)	(162,687)	–	(162,6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5,224	(308,663)	(283,439)	–	(283,439)

	2010年				
	採礦 生產黃金 美元	採礦 生產銅 美元	分部總額 美元	未經分配 美元	合計 美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判定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	24,562,343	3,661,029	28,223,372	521,153	28,744,5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08,446)	(602,013)	(9,410,459)	(224,564)	(9,635,023)
採礦權攤銷	–	(1,182,643)	(1,182,643)	–	(1,182,643)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	(7,447)	(7,447)	–	(7,4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5,777	–	15,777	–	15,777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加拿大和中國兩個地區經營業務。本集團位於加拿大的公司分部只賺取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相關連的收入，因此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所界定的營運分部定義。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向中國的客戶銷售黃金及多種銅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分部資料(續)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為來自佔本集團銷售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銷售收入：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黃金銷售應佔客戶銷售收入		
— 中國黃金	205,105,134	115,703,757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分別約95.6%及90.1%的黃金銷售予一名信譽良好的客戶中國黃金，該公司亦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

30. 補充現金流量資料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產生以下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於行使時轉撥至股本的認股權證的價值	—	12,441,930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的購股權儲備	33,405	554,814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本身的普通股及購股權作為資本進行管理。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營運其礦區、追求開發其礦物資產及維持靈活的資本架構以按一個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優化其資本成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基於營運業績、經濟狀況的變動和相關資產的風險性質，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收購或出售資產，或調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

為配合管理其資本需求，本集團編製年度支出預算，並於有需要時視乎各項因素，包括營運業績、成功資金調配及一般行業狀況等更新年度支出預算。年度及經更新的預算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為盡量提高持續開發的力度，本集團不派付股息。本集團的投資政策為將短期剩餘現金投資於定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的到期日由原收購日期起為90日或以下，乃經考慮持續經營的預期支出的時間而選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下表不包括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入賬及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見附註20(c))。

	金融工具分類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354,312,905	301,608,717
受限制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	6,725,129
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5,884,620	9,050,490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415,839	419,768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其他金融負債	50,828,728	60,187,364
長期貸款	其他金融負債	115,996,377	148,178,600
銀團貸款	其他金融負債	111,547,201	64,467,664

* 不包括客戶墊款、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款項。

由於其短期性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長期貸款即期部份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承受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披露不包括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影響，由於所涉及金額及風險承擔被視為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外匯匯率波動有關的財務風險。本公司在中國和加拿大營運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有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波動風險安排對沖。

人民幣貨幣資產及負債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234,105	36,034,047
應收賬款	190,147	153,25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145,765)	(8,557,847)
借貸	(36,546,804)	(42,481,528)
	<u>137,731,683</u>	<u>(14,852,077)</u>

基於上述淨風險，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人民幣兌美元出現5% (2010年：4%) 升值/貶值，將導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5,165,000美元，以及導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減少/增加約446,000美元。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對浮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以及浮息銀行借貸(該等借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3)。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從而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下列分析按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均尚未償還，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當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上調或下調25個基點(2010年：25個基點)，即管理層合理評估利率的可能變動。下列所指正數為當利率上升時，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增加。就利率下跌而言，將會對本集團的損益造成相同及相反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利率風險(續)

就銀行結餘而言，下列分析反映利率敏感度可能下調25個基點(2010年：25個基點)。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上調25個基點(2010年：25個基點)	138,000	(291,000)
下調25個基點(2010年：25個基點)	(138,000)	291,000

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主要利率風險。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倘金融資產的客戶或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時而產生不能預計的虧損的風險。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信譽良好的客戶中國黃金銷售約95.6% (2010年：90.1%)黃金，該公司亦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這使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此客戶違約而未有按規定付款可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透過要求此客戶預付款項作管理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存放於大型的中國及加拿大銀行。此等投資於三個月內不同的日期到期。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中並無任何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按地區分類的信貸集中風險，因為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有關期間位於中國或加拿大的多項應收賬款。

除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賬款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其他主要信貸集中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到期時將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本集團透過管理其資本架構及財務槓桿(如附註31所述)，管理本身的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其他承擔見附註33)。下表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按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償還負債的日期作出分析。

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收市利率 %	一年內 美元	一年至兩年 美元	兩年至五年 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美元	賬面值 美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50,828,728	-	-	50,828,728	50,828,728
浮息借貸：						
農業銀行貸款(附註23(ii))	6.56	14,937,160	17,098,152	8,218,958	40,254,270	36,546,804
中國銀行貸款(附註23(iii))	4.62	35,544,203	26,100,430	25,000,278	86,644,911	79,449,573
銀團貸款(附註23(ii))	4.82	5,466,185	20,962,472	103,524,421	129,953,078	111,547,201
		<u>106,776,276</u>	<u>64,161,054</u>	<u>136,743,657</u>	<u>307,680,987</u>	<u>278,372,306</u>

	收市利率 %	一年內 美元	一年至兩年 美元	兩年至五年 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美元	賬面值 美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60,187,364	-	-	60,187,364	60,187,364
浮息借貸：						
農業銀行貸款(附註23(ii))	5.18	3,904,278	11,354,609	33,612,883	48,871,770	42,481,528
中國銀行貸款(附註23(iii))	3.96	34,384,767	33,188,880	47,989,491	115,563,138	105,697,072
銀團貸款(附註23(ii))	3.96	2,552,920	2,552,920	70,033,622	75,139,462	64,467,664
		<u>101,029,329</u>	<u>47,096,409</u>	<u>151,635,996</u>	<u>299,761,734</u>	<u>272,833,628</u>

(e) 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認股權證衍生工具的計量按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計算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得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於附註26(c)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承諾及或然事項

經營租賃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就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承諾：

	2011年 12月31日 美元	2010年 12月31日 美元
一年內	1,415,220	230,476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6,804	679,583
超過五年	1,055,166	740,485
	<u>3,447,190</u>	<u>1,650,544</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物業支付的租金。租賃經磋商的年期為三年至五年。

	2011年 12月31日 美元	2010年 12月31日 美元
資本承諾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58,440,653</u>	<u>38,552,671</u>

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其他承諾及或然事項

於2006年10月，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項十年期的服務合同，為長山壕金礦提供開採服務，由2007年首季起計。開採服務的價值每年變動，視乎開採工作的數量而定。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為現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總額的10%，以為福利撥付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的總成本分別約為723,354美元及176,299美元，即本集團向該計劃應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2011年	於2010年	
Pacific PGM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1年5月17日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	巴巴多斯 2007年9月6日	130,000美元 (2010年： 8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內蒙古太平	中國寧夏 2002年4月29日	37,500,000美元	96.5%	96.5%	於中國從事 開採和開發礦產
Gansu Mining Company (Barbados) Ltd.	巴巴多斯 2007年9月7日	119,000美元 (2010年： 69,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甘肅太平	中國甘肅 2006年9月18日	人民幣 30,365,345元	53%	53%	於中國從事 開採和開發礦產
斯凱蘭	開曼群島 2004年10月6日	41,305,016美元 人民幣 182,992,8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西藏嘉爾通礦業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0月31日	178,92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 55,000,000美元)	100%	100%	勘探、 開發和開採礦產以 及投資控股
華泰龍	中國 2007年1月11日	人民幣 1,170,000,000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371,800,000元)	100%	100%	勘探、 開發和開採礦產
甲瑪工貿	中國 2009年12月1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51%	51%	採礦物流及運輸業務
Skyland Mining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0年10月26日	1.00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概要

	2011年 美元	2010 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975,456	252,340,437
應收賬款	20,802	5,547,875
預付款及保證金	412,019	354,089
	<u>156,408,277</u>	<u>258,242,401</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060	209,415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	46,491,824	43,591,89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86,988,225	784,433,60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197,204	67,264,999
	<u>978,804,313</u>	<u>895,499,909</u>
資產總值	<u>1,135,212,590</u>	<u>1,153,742,31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21,253	6,546,55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租約優惠	109,516	143,213
負債總額	<u>1,530,769</u>	<u>6,689,769</u>
流動資產淨值	<u>154,987,024</u>	<u>251,695,8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33,791,337</u>	<u>1,147,195,754</u>
擁有人權益		
股本	1,228,183,687	1,228,098,150
儲備	2,970,312	2,775,872
虧絀	(97,472,178)	(83,821,481)
擁有人權益總額	<u>1,133,681,821</u>	<u>1,147,052,541</u>
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	<u>1,135,212,590</u>	<u>1,153,742,310</u>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